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BEIJING

国家科研经费管理
相关文件汇编
(2025 版)

财务处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中央国务院	1
1.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11 号文）	2
2.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50 号文）	15
3.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25 号文）	23
4. 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127 号文）	33
5.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64 号文）	40
6.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54
7.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64
8. 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77
9. 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89
10.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9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06
1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141
13.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151
14. 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	166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17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78
17. 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36
18.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32 号文）	238
19. 科研经费 10 大变化	249
20.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问答	252
21.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文字实录	266
22. 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280

第二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84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85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新旧条款对比.....	303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77 号文）	315
4. 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331
5.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333
6.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备案的通知.....	337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2024）	339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编报要求（2024）	343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常见问答.....	346
10. 关于依托科学基金项目鼓励和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基础研究相关工作的通知	351
11. 关于依托资助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354
12. 关于加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管理的通知.....	357
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变更管理规程.....	360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372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请托行为禁止清单.....	394

第三部分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97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398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新旧条款对比（2024/2017）	409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178 号文）	435
4. 关于调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编报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454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规范.....	458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	471
7. 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相关工作的通知	481
8. 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资金管理细则.....	492
10. 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细则.....	506

11. 工信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518
12.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名单.....	546

第四部分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549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	550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	571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	594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有关事项.....	606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验收管理办法.....	606

第五部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609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610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629

第六部分 博士后科学基金 646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	647

第七部分 中国科学院 654

1. 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655
2. 关于落实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	670
3. 中科院包干制项目经费负面清单.....	674

第八部分 部分地方 676

1.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694
2. 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	694
3.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702

第一部分

党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

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 2014 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

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

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

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

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

“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

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 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 service 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3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

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

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

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

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

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

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

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

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 2018 年底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

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 2—3 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

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

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

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有的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没有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

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一）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科技部、财政部和相关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分别修订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将文件规定的有关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二）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四）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再承担已明确下放给科研单位管理的有关事项，请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所属科研单位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

（一）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与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共同研发、互派人员、成果应用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与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

各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单位落实到位。

（三）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请财政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提出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简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

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请财政部在相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明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探索建立项目立项环节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一）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国务院办公厅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二）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对政策性比较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对地方和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要做好宣传推广。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要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部门、地方、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

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4年12月3日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

变革日益兴起，世界各主要国家都在调整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我们必须立足国情，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通过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尽快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基

金等）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保障国家安全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各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对中央财政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布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超前部署，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普惠性政策和 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二、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一）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各相关部门

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研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及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和重点专项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二）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科技领域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接受委托，开展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三）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

基金等）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要与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有效合作，不断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

（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

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

（六）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的，不得申请中央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三、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

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上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中央财政要加大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

持力度，加强对中央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稳定支持。

四、整合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本次优化整合工作针对所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不包括对中央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按照新的五个类别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大幅减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量。

（一）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二）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

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并进行分类整合，避免交叉重复，并切实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府引导的支持方式。政府要通过间接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的科技投入，真正发展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三）调整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程度，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和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相关人才计划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大聚焦调整力度，准确把握技术路线和方向，更加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更加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要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

（六）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要进一步聚焦产业和领域发展，其中有关支持技术研发的内容，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根据产业和领域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统筹支持。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的资金，要逐步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五、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优化整合工作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2014 年，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基本建成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在完善跨部门查重机制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并在关系国计民生和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先行组织 5-10 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在 2015 年财政预算中体现。

2015-2016 年，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要求和“十三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对原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的工作，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和预算配置的统筹协调，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

2017 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渠道，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修订或制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二）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科技部、财政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率先改革，作出表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配合，主动改革，以“钉钉子”的精神共同做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三）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加快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经济、政府采购、考核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政策；加快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评价制度，创造鼓励潜心科研的环境条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推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将技术标准纳入产业和经济政策中，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创新的倒逼机制；将科技创新活动政府采购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利用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军工和民口科技资源的互动共享，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筹考虑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本地实际，深化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管理改革，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现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科学门类，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创新链条，加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二）主要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针对我国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紧密联系。

——实行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的智力劳动特点，实行有针对性的分配政策，统筹宏观调控和定向施策，探索知识价值实现的有效方式。

——激励约束并重。把人作为政策激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产权等长期激励，健全中长期考核评价机制，突出业绩贡献。合理调控不同地区、同一地区不同类型单位收入水平差距。

——精神物质激励结合。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在加大物质收入激励的同时，注重发挥精神激励的作用，大力表彰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营造鼓励探索、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一）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并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

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强化绩效评价与考核，使收入分配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二）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制度，对目标明确的应用型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合同制管理。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三）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积极探索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知识价值的有效方式。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逐步提高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增加科研人员的成果性收入。

三、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一）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赋予科研机构、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要履行法人责任，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突出

业绩导向，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科研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辅助人员的激励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形成长期激励导向。

（二）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

（三）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行

岗位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建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绩效工资管理，科研机构、高校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合理范围。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四）重视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结合科研机构、高校分类改革和职责定位，加强对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完善科研机构、高校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研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

四、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一）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

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科研人员工作实绩，合理安排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探索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个人收入不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科研机构、高校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三）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一）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三）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薪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四）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

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先行先试。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鼓励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

（三）加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规范相关激励措施，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

本意见适用于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国防和军队系统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收入分配政策另行制定。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

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

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

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

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

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

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开展临

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

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

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

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石。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科学探索加速演进，学科交叉融合更加紧密，一些基本科学问题孕育重大突破。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强化基础研究战略部署，全球科技竞争不断向基础研究前移。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取得长足进步，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但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依然突出，数学等基础学科仍是最薄弱的环节，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基础研究投入不足、结构不合理，顶尖人才和团队匮乏，评价激励制度亟待完善，企业重视不够，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夯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规律，坚持分类指导。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文化，鼓励科学家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推动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勇攀科学高峰；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领域前瞻部署。

突出原始创新，促进融通发展。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创新自信，勇于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强化科教融合、军民融合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坚持需求牵引，促进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不同行业和领域创新要素有效对接。

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创新活力。突出以人为导向，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营造宽松科研环境，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完善分类评价机制，调动科学家、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市场竞争力。

加强协同创新，扩大开放合作。适应大科学、大数据、互联网时代新要求，积极探索科研活动协同合作、众包众筹等新方式，破解科学难题、共享创新成果。坚持全球视野，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多方引才引智。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共同应对全球关注的重大科学挑战。

强化稳定支持，优化投入结构。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

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5 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在更多重要领域引领全球发展，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大的科学支撑。

二、完善基础研究布局

（四）强化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坚持从教育抓起，潜心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对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完善学科布局，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围绕宇宙演化、物质结构、生命起源、脑与认知等开展探索，加强对量子科学、脑科学、合成生物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超前部署。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在农业、材料、能源、

网络信息、制造与工程等领域和行业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基础科学研究。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强化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五）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更加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衔接，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共享，发挥好基础研究的基石作用。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实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推动对其他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必争领域的前瞻部署。加快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前瞻部署，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健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运行机制，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布局，加快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六）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推动中西部地区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基础研究发展

格局。支持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强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打造原始创新高地。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作用，突出已有优势，强化东北和中西部地区基础研究布局，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

（七）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天文、工程技术等领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鼓励和引导地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缓解设施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

三、建设高水平研究基地

（八）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在有望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统筹部署和建设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实验室，给任务、给机制、给条件、给支持，激发其创新活力。选择最优秀的团队和最有优势的创新单元，整合全国创新资源，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探索建立符合大科学时代科研规律的科学研究组织形式。建立国家实验室稳定支持机制，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

科、大协同的创新攻关，打造体现国家意志、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引领发展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

（九）加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在前沿、新兴、交叉、边缘等学科以及布局薄弱学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等部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推进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建设。加强转制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引导有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更多聚焦科学前沿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引领行业发展的原始创新高地。加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军民共建、省部共建和港澳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提升野外观测研究示范能力。强化对科技创新基地的定期评估考核和调整，坚持能进能出，提升持续创新活力。

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十）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把握国际发展机遇，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更大力度推进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多方引才引智，广聚天下英才。在我国优势科研领域设立一批科学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建立健

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

（十一）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建立国际通行的访问学者制度，完善博士后制度，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博士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科研院所与高校加强协同创新和人才联合培养，加强基础研究后备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学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

（十二）稳定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符合实验技术人才及其岗位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实验技术人才的地位和待遇。加大实验技术人才、专职工程技术人才和开放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优化科研队伍结构。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技术能力和水平。

（十三）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集聚作用，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聚焦科学前沿，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所选择优势基础学科建设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加强协同合作。

五、提高基础研究国际化水平

（十四）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继续参与他国发起或多国发起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积极承担任务，深度参与运行管理，积累管理经验。立足我国

现有基础条件，综合考虑潜在风险，编制我国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规划，重点在我国相关优势特色领域选择具有合作潜力的若干项目进行培育，力争发起组织新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相关规则的起草制定。

（十五）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力度，支持海外专家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吸引国际高端人才来华开展联合研究，加快提升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和水平，打造“一带一路”协同创新共同体。深化政府间科技合作，分类制定国别战略，建立国际创新合作平台，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六、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十六）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强统筹规划，集中资源要素，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原始创新。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成立基础研究战略咨询委员会，研判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开展基础研究战略咨询，提出我国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和工作部署建议。强化中央和地方、中央部门间协调，推进军民基础研究融合发展。结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基础研究科教融合。

（十七）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科学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十八）进一步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完善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项目组织、申报、评审与决策机制，遴选基础研究项目时更加注重对研究方向、人才团队及其创新能力的考察。简化基础研究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使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心无旁骛地开展科学研究，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直接委托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的机制。

（十九）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在重视原创性、颠覆性发明创造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创新，通过应用研究衔接原始创新与产业化。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促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把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打造成为融通创新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企业特别是转制科研院

所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提升产业竞争力。适应互联网时代创新活动开源开放的新趋势，创新基础研究组织形式，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众筹，举办多种形式的创新挑战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集群思、汇众智、解难题的众创空间。

（二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科学数据管理，统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规划布局，推进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种质资源库、人类遗传资源和实验材料库（馆）建设，促进国防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面向重要基础科学问题和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种质、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推动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强化新购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机制。发挥创新券在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方面的作用，强化法人单位开放共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开展基础研究差别化评价试点，针对不同高校、科研院所实行分类评价，制定相应标准和程序，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和学术贡献，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目

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加强过程评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高创新效率。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校与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健全完善科技奖励等激励机制，提升科研人员荣誉感；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

（二十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指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学术把关。抓紧制定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规定，加大对科研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夯实我国科研诚信基础。

（二十三）推动科学普及，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鼓励科学家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国务院

2018年1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

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

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

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

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

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

查) 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 增强其履职能力, 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 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 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 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 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 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 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 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 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 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 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明确分工, 加强协作, 扎实推进实施, 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

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

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

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

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018 年 9 月 1 日)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为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但也要看到，现行预算绩效管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较为突出，克扣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的问题时有发生；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建立。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抓紧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增强

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五）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

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六）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八）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

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九）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五、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十）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十一）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地方政府还要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十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十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

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七、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十四）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要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十五）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

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八、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财政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十七）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十八）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履职

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

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改革完善，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加之预算管理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约束不够有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仍需拓展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

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

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明确地方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目标引领。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

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六）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三、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七）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

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八）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安排财政赤字和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九）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十）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

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地方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一）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由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在国家尚未出台基础标准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各地区要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十二）改进政府预算编制。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三）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鼓励地方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十四）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

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十五）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五、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十六）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十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八）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十九）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十）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

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

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二）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推进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各地区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各部门出台政策时要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七、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三）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二十四）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二十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

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 2022 年底全面运行。中央部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进展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

（二十六）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和上新台阶。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7 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

近期，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在全面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大背景下，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必要性和意义何在？文件有哪些亮点和重要举措？又如何确保激励措施扎实落地？针对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2023年1月15日，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接受记者专访。

记者：《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有何重要意义？

王志刚：《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优化创新环境，激发创新活力，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建成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汇聚起科技界强大力量。其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科学家座谈会上指出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强调，要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就是要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才、创新的巨大潜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二是**充分体现党中央对科技人才的高度重视**。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以中央文件形式明确完善科技激励机制方向，既是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

政策保障，也是新形势下，有效增强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动力和信心的必要行动。

三是**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保障**。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科技核心竞争力，迫切需要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目前，科技激励仍然存在国家使命导向激励不足、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缺乏长期稳定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存在短板、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有待优化等突出问题，必须通过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加以解决。

四是**有利于党中央的统筹部署和多部门协同推进**。科技激励涉及人才、财政、教育、金融、宣传等多个部门，不少问题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政策改革和执行的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要求高。《意见》的发布，可以更好地促进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记者：《意见》制定的原则和重点举措是什么？

王志刚：《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激励科技人员勇担使命，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砥砺创新；坚持基于贡献的激励，强化对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安全等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和团队的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强化政治引领，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弘扬科学家精神，进一步增强激励的时代性、导向

性、针对性、时效性；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在加强合理激励的同时，强化对学术不端、科研违规违纪行为的约束。

《意见》针对科技激励存在的突出问题，立足增强科技激励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出5个方面改革举措。

一是强化激励勇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制度安排。针对使命激励不足的问题，压实创新主体责任，激发科技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勇担国家使命。

二是加强对作出重大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针对一线科技人员和团队的获得感、认可度与所作出的贡献不匹配等问题，突出基于贡献的激励，强化对科技领域作出重大贡献者的奖励。

三是健全长期稳定支持科技人员潜心研究的保障机制。针对科研稳定支持不足、科研时间保障不够等问题，强化对潜心研究的激励。

四是创造有利于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成长环境。针对青年科技人员环境保障不足、发展通道不畅等问题，树立事业激励导向。

五是营造尊重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创新的生态。针对不符合科学规律的科技创新管理造成科技人员怕担责任、工作避重就轻等问题，着力优化创新生态，鼓励科技人员勇于探索、大胆创新。

记者：为了有效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意见》有哪些亮点？

王志刚：《意见》以科技人才为激励重点，强化使命激励、贡献激励，树立勇担使命、潜心研究、创造价值的激励导向，构建有利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激励机制。一是强化使命担当。激励各科研单位、人员和团队勇担国家使命，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作为科技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基于实际贡献，让真正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主体得到激励；优化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形成尊重创新、尊重人才的风尚。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才强国战略，完善科学家本位的科研组织体系，创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坚持保障时间就是保护创新能力，把人才从各种不合理的负担和束缚中解放出来，心无旁骛地创新创造；坚持对年轻人的激励，给予青年人才担纲大任的机会，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的支持力度，创造有利于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三是尊重科学规律。大力倡导“十年磨一剑”的原创攻关，健全对基础前沿和公益性研究的稳定支持机制，支持和保障有创新潜力的科技人员“甘坐冷板凳”；深入推进扩大科研单位自主权相关改革，探索对高校院所实行不同于一般事业单位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向用人单位授权、为人才松绑；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完善科技评价体系，积极创造良好科研生态。

四是实现合理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并举，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既要用事业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勇气和毅力，也要重视必要的物质激励。在强化分配激励、充分授权的同时，注重用好监督、防控风险，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

记者：保障科技人员潜心基础研究和青年人员勇担科学研究重任是近年来关注的热点，请问借助什么方法和路径来实现？

王志刚：基础研究需要安静的环境和稳定的支持。《意见》一方面通过完善管理机制，解决科技人员兼职多、会议多等问题，保证科技人员不少于 4/5 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少占用科技人员时间。另一方面，适当扩大长期稳定支持经费。优化国家科研经费支出结构，完善科研经费支持机制；支持科技人员在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方向和“冷门”领域、交叉学科的长期积累、持续研究；探索建立基础研究青年人才的发现、遴选、培养和长期稳定支持新机制；完善国家财政对基础前沿和公益性研究类科研院所投入机制。

青年是国家科技事业的未来。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激励，一方面，要放手大胆使用他们，加速青年人才成长。《意见》明确要求提高青年人才担任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平台

基地、重点攻关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最近，科技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开展青年科研人员减负 3.0 行动，提出从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强身心五方面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成长，受到广泛好评。另一方面，用人单位是青年人才成长的第一站，肩负人才早期培养的重任。《意见》明确支持高校院所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中央部门直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并在科研项目、生活待遇等方面给予保障。

记者：为了加快实现有效的科技激励，如何保障相关举措扎实落地？

王志刚：把激励创新的措施落到实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鲜明激励导向，多方式、多部门、多层次协同联动，让科技人员切实感受到激励的作用，真正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一是广泛深入进行宣传解读。组织相关新闻媒体对文件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组织管理和政策等相关专家通过会议报告、解读文章、新闻专访等形式对重点举措进行深度剖析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关注度。二是积极推动政策细化落地。科技部已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文件落实的系列标志性成果形式和具体时间表、路线图；同时，将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出台落实举措和实施方案。围绕政策

执行，深入地方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科研平台（基地）等基层单位，组织开展面向一线科研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的专门业务培训；开展政策落实工作调研和指导推动，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案例总结等方式，及时了解落实进展与难点，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科研单位也要按照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措施，落实到具体科研工作中。三是开展监测评估和跟踪研究。组织评估机构适时对政策落实效果开展监测评估，跟踪国际科技激励政策发展态势，持续开展科技激励政策研究，推动科技激励机制不断完善。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

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

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 3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

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专利法第十九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

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三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第十四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十六条 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二）缴纳费用；
- （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十九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 （一）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 （二）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申请文件清单；

（八）附加文件清单；

（九）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二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六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

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 （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九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第三十一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三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

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

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二) 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三) 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第三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第三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三) 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四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

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 (二) 未使用中文的；
- (三) 申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 (四)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 (五) 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 (六) 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第四十六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八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

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第五十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

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

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五十一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五十四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第五十七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

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

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六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

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八条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七十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七十一条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考虑。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理。

第七十三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

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五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

审查程序终止。但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第五章 专利权期限补偿

第七十七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第七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

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二）申请延迟审查；

（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第八十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第八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第八十二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第八十三条 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八十五条 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专利号；
- （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 （四）专利许可期限；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八十六条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 （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 （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 （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四）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 （五）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八条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第八十九条 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五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

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九十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七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九十二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十三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九十四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十八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九十九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

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

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第九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专利权的授予；
-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六）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七）专利权的终止；
- （八）专利权的恢复；
- （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 （十）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十一)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十二)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一) 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二)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三)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四) 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五) 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六) 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七)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八) 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九) 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十) 专利权的转移；

(十一)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十二)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十三) 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十四)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十五)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十六) 文件的公告送达;

(十七)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十八)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第十章 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三) 年费;

(四)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

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的请求。减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章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简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二十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

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 2 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三十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

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手续，国务

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二章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第一百四十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决定，通知国际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决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2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3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专利代理师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必要时应当提交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年12月21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最高层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关键支撑。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改革创新、开放融合,推动规模扩大与内涵建设相协调,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加快建设世界重要博士研究生教育中心,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指出,要完善学科专业体系,强化国家战略人才培养前瞻布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完善及时响应国家需求的学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调整机制,加强理工农医类以及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提升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占比,加快关键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要重塑培养流程要素,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革招生管理模式,优化培养过程,强化分流退出和多向选择,探索建立学术学位与专

业学位培养分类发展、融通创新机制，完善评价体系，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深化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要重构协同机制，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激发科教融汇活力，激活产教融合动能，赋能区域创新发展，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意见》强调，要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统筹领导。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支持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先行先试、分类分批开展改革试点。

关于改革完善 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

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

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

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

“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

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

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

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科研经费 10 大变化（国办 32 号文）

1. 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由 9 个变为 3 个。

原：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

新：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2. 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

原：设备费调增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他预算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新：设备费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其他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

3. 扩大经费使用包干制实施范围。

原：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中实施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新：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

4. 结余资金不收回。

原：项目结余资金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仍有剩余的，退回项目管理部门。

新：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5.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原：500 万元以下的 20%，500-1000 万元的 15%，1000 万元以上的 13%。

新：500 万元以下的 30%，500-1000 万元的 25%，1000 万元以上的 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进一步提高到 60%。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6. 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务费开支范围。

原：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新：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7. 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

原：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控制。

新：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

8. 全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

原：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新：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

9. 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原：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都通过，项目验收才通过。

新：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10.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不进行招投标。

原：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新：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问答

2021 年 8 月 31 日

1. 《若干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摆在各项规划任务的首位，进行专章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2013-2020 年，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达到 2.3 万亿元；2021 年，在中央本级支出继续负增长的情况下，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科技支出，安排预算 3227 亿元，为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随着财政科技经费的快速增长，如何管好用好科研经费，更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愈发重要，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李克强总理指出，要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努力消除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

在部分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一些领域改革需随着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深化等问题。

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等7个方面，提出25条改革政策和工作要求，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对于回应科技界关切，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人员获得感，激发科研创新创造活力，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2. 如何按照精简后的预算科目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答：《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从目前的9个以上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共3类。

一是关于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是关于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

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是关于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同时，《若干意见》要求，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3. 《若干意见》对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有哪些新规定？

答：针对科研活动不确定性的特点，《若干意见》实现了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的全部下放：一是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即项目负责人无需再向项目管理部门申请调增设备费预算；二是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其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安排。

4. 《若干意见》在扩大经费包干制方面有什么新安排？

答：2019 年以来，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开展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从实施情况看，包干制试点效果很好，科研单位和科研项目负责人给予高度评价。《若干意见》从科研项目和科研机构两个层面，进一步扩大了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一是项目层面，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明确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二是机构层面，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5. 如何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答：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涉及财政部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多个环节。《若干意见》对每个环节的管理提出了要求。一是从财政部门到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二是从项目管理部门到项目承担单位，明确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三是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6. 《若干意见》在结余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新举措？

答：为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节约使用经费，避免突击花钱，《若干意见》进一步改进结余资金管理。一是放宽留用政策，超过两年后也不再收回。明确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求项

目承担单位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防止结余资金规模过大，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7. 今后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如何管理？

答：为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出了含金量更高、激励力度更大的措施。一是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从不超过 20%提高到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从不超过 15%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从不超过 13%提高到 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二是间接费用管理主体。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三是间接费用管理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创新成果。

8. 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扩大了哪些试点范围？

答：为支持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2018 年，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若干意见》从两个方面提出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

一是进一步扩大试点单位范围，从中科院所属部分科研院所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二是进一步扩大可提取奖励经费的稳定支持科研经费范围。在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增加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专项经费。

9. 劳务费如何管理？

答：《若干意见》进一步优化了劳务费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发放劳务费时，要注重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发放对象上，劳务费发放对象是项目聘用人员，即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二是在发放标准上，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三是在开支范围上，项目聘用人员所需人力成本可通过劳务费科目列支，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也就是说，项目聘用人员的“五险一金”都可以从劳务费中列支。

10. 《若干意见》关于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绩效工资总量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为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绩效工资分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若干意见》完

善了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即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11. 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方面，《若干意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若干意见》提出各单位要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同时，强调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12. 如何推动解决科研经费报销繁琐问题？

答：《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经费报销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着力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一是全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不再让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报销上花费精力。

二是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切实解决科研人员“找票”、“贴票”等问题。《若干意见》要求项目承担单位不断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在主办会议时，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确需负担的受邀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

三是推进无纸化报销，让数字信息多跑路、让科研人员少跑腿。《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强科研经费报销的信息化建设，明确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四是实行预警提醒，提升服务水平。《若干意见》提出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寓服务于管理之中，通过提醒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用好科研经费，为顺利报销奠定基础，提升单位财务报销服务水平。

13. 《若干意见》在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方面有何举措？

答：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是国际通行惯例，科研人员需要提供验收所需要的材料。为把科研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此次《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科研经费的结题验收环节，采取三个方面措施，切实为科研单位和人员“减负”。一是强调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二是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三是选择部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

14. 如何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答：《若干意见》从政策和落实两个方面，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进行了优化。一是从政策上，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行特殊的管理政策，强调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取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二是从落实上，要求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明确财政部对项

目承担单位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自收到变更申请并符合要求的项目，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15. 《若干意见》对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管理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若干意见》强调了科研人员因公出国管理有关要求。一是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二是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16. 如何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支持机制。《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

17. 在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方面，《若干意见》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我国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需要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科技人才。为此，《若干意见》提出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学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18. 《若干意见》对鼓励地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有哪些要求？

答：为了鼓励地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若干意见》提出，一是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二是要求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其经费使用的更大自主权。三是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四是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

19. 如何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绩效管理？

答：为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若干意见》从两个层面对强化科研经费绩效管理提出要求：一是项目管理部门层面，强调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尊重科研规律，根据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评价结果要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层面，在资源配置上体现绩效导向，把科研资源向优秀的人才和团队倾斜，切实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20. 在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方面，《若干意见》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为提高科研项目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若干意见》从监督检查方式、责任、检查结果运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监督检查机制。一是在监督检查方式方面，要求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二是在监督检查责任方面，要求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三是在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方面，要求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四是提出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要求有关部门根据法律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实行免于问责。

21. 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若干意见》在抓落实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为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若干意见》从三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落实要求：

一是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既涉及部门规定及办法，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也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管理办法，如间接费用管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等。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宣传上要实现传统与创新相结合，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培训上要实现专题和日常相结合，让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充分知晓、理解政策措施。

三是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加强督查。各地也要参照《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落实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22. 《若干意见》发布后，如何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

答：新政策出台后，为实现新旧政策无缝衔接、顺畅运行，区分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若干意见》发布时，科研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作调整。

二是《若干意见》发布时，尚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规定。涉及需项目管理部门同意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三是《若干意见》发布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文字实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科教和文化司司长黄家玉出席吹风会，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现将文字实录摘录如下：

一、情况介绍阶段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寿小丽：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下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日前公布。为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今天我们非常高兴地邀请到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先生，请他为大家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出席今天政策例行吹风会的还有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司长黄家玉先生。

下面，首先有请欧文汉先生作介绍。

欧文汉：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媒体朋友们，大家下午好！首先，向各位记者朋友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十九届

五中全会强调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摆在各项规划任务的首位，进行专章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2013-2020年，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达到2.3万亿元；2021年，在中央本级支出继续负增长的情况下，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科技支出，安排预算3227亿元，为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随着财政科技经费的快速增长，如何管好用好科研经费，更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愈发重要，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李克强总理指出，要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努力消除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部分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一些领域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等问题。

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

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等7个方面，提出25条改革政策和工作要求，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及时回应科技界关切，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激发科研创新创造活力。

8月13日，《若干意见》向社会公开发布后，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反响强烈，普遍认为经过此次改革，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更大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激励力度更强了、繁文缛节更少了，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环境更好了、劲头更足了。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狠抓《若干意见》贯彻落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我就先介绍这些基本情况，下面我和我的同事愿意回答各位的提问。谢谢！

二、媒体问答阶段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这次出台的《若干意见》赋予了科研人员更大财政经费使用自主权，请问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这些措施的出台是基于哪些考虑？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科研工作与有计划的生产、建设不同，具有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等特点，科研经费使用，也不能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工程预算的方法来管理。只有充分尊重科研规律，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让他们放开手脚，才能创造出更多高质量的科研成果。这些年，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

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措施，给科研人员“松绑”，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但仍然存在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等问题。为此，《若干意见》坚持遵循科研活动规律，本着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围绕“四个扩大”，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

一是扩大预算编制自主权。预算科目从9个以上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3个。也就是说，以后科研人员申报项目预算时，不用再编制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科目预算。同时，精简费用测算说明，除了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必“事无巨细”，一笔一笔列出来。

二是扩大预算调剂自主权。主要是两类情况：一类是设备费调增权，以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现在要下放到项目承担单位；另一类是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买酱油的钱可以用来打醋”，根据实际情况灵活使用。

三是扩大经费包干制范围。近年来，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在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探索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从实际情况看，实施效果很好。这次《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不仅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还将经费包干制从项目层

面扩大到科研机构层面，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四是扩大结余资金留用自主权。考虑到科研活动的连续性，以及避免突击花钱等问题，《若干意见》取消了此前结余资金只有2年的使用期限，明确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我们知道人才是科技创新中的核心要素，和之前相比，本次管理办法的改革在加大科研项目中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方面有哪些具体改革措施，请介绍一下，谢谢。

欧文汉：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问题，也是科研人员非常关心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好科研人员，既要用事业激发其创新勇气和毅力，也要重视必要的物质激励。高校、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是我国重要的科研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中流砥柱”。这些科研人员承担了大量的国家科研项目，对他们在项目中付出的智力劳动进行合理补偿，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目前，科研项目资金用于“人”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两项。一项是“劳务费”，用于没有工资性收入的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等，没有比例限制。另一项是“绩效支出”，用于对科研人员的激励，由单位在间接费用中统筹安排。但仍然存在间接

费用比例偏低，激励作用有限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这次《若干意见》打出“组合拳”，激励科研人员干事创业。

首先，在经费来源方面，做到“有钱可以发”。一是提高间接费用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从不超过 20%提高到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从不超过 15%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从不超过 13%提高到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二是扩大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试点单位从中科院所属部分研究所，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科研经费的范围，也在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三是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强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要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其次，在经费使用范围方面，实现“有钱应该发”。《若干意见》扩大了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聘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也就是说，科研项目聘用人员的“五险一金”均可以从科研经费中列支。

第三，在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方面，防止“有钱发不出”。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绩效工资水平实行动态调整，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备案。中

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

我们初步匡算，通过上述激励措施，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 50%以上，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是前所未有的。

谢谢！

香港经济导报记者：科研经费拨付涉及环节多，拨付进度有时比较慢，科研人员着急“等米下锅”，请问《若干意见》对这一问题有何考虑？谢谢。

欧文汉：科研项目拨付涉及多个环节，关键是各个环节要把职责搞清楚，要求明确，提高效率，具体的请黄司长回答。

黄家玉：谢谢你的提问。这些年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完善经费拨付机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比如调整项目立项工作机制，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等，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仍然存在有些项目拨付时间比较长的问题，为此《若干意见》从优化“三个环节”入手，完善拨付流程，明确拨付时限，压实拨付责任，力争实现科研经费拨付“环环相扣”，减少在途时间。

第一个环节从财政部门到项目管理部门。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管理部门就可以拿到预先拨付的经费，确保科研活动正常推进。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要求，预算正式批准后，财政部要在 20 日内批复下达科研经费。

第二个环节是从项目管理部门到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这次《若干意见》首次提出了明确的时限要求，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实际需求。

第三个环节是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科研工作往往需要多个单位合作开展，从项目牵头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是经费拨付的最后一环。《若干意见》专门明确，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谢谢。

香港紫荆杂志记者：科研工作专业性较强，有效监管一直是难题，这次《若干意见》给予科研经费管理很大程度的“松绑”，请问下一步如何实现有效监管？确保科研经费管理安全使用？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你的问题也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的确，随着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不断松绑，如何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愈发重要。面对新形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加强科研经费监管方面，这些年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然出现了一些违规违法使用科研经费的情况，比如虚假报销、签订虚假协作合同等，这些不仅影响了科技事业的发展，也损害了科研人员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针对这些问题，《若干意见》从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结果应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监督检查机制。

一是在监督检查方式方面，强调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的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的效率。

二是在监督检查责任方面，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

三是在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方面，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这里，我想告诉各位记者朋友们的是，加强监管，并不等于是要束缚科研人员的手脚。《若干意见》已明确提出，要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的科研人员实行免责，顺应科研活动规律，有效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谢谢。

澎湃新闻记者：科研经费报销繁琐被认为是科研经费管理的一大“痛点”，耗费了科研人员宝贵的时间和精力，请问《若干意见》对此有何解决办法？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能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经费服务。

近年来，为了把科研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了不少政策措施，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一些科研人员仍反映本单位存在报销繁琐等问题。此次《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经费报销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对症下药、精准发力，从三个方面着力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一是全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从调研反映的情况看，大部分单位已经建立了科研财务助理队伍，但现在也存在单位之间、项目之间的不平衡。这次《若干意见》明确，要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不再让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报销上花费精力。

二是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切实解决科研人员“找票”、“贴票”等问题。项目承担单位不断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是破解科研人员报销繁琐的有效途径。比如，项目承担单位主办会议时，可以在会议费中报销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的交通费等。另外，项目承担单位可实行包干制，对国

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

三是推进无纸化报销，让数字信息多跑路、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减轻科研人员经费报销负担，也需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此次《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强科研经费报销的信息化建设，明确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谢谢。

红星新闻记者：我们知道政策好还要确保能够落实到位，发挥作用。请问财政部将采取哪些措施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取得实效。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从以往经验看，政策落实得好不好，极大影响改革成效。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同样需要各方一起努力，切实落地落实落细，增强科研人员改革“获得感”。

为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若干意见》多措并举，不仅专门明确了落实责任部门和单位，还从三方面明确了具体落实要求：

第一是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既涉及部门规定及办法，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也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管理办法，如间接费用管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等。

第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宣传上要实现传统与创新相结合，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开设专栏等方式，加大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培训上要实现专题和日常相结合，让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充分知晓、理解政策措施。

第三是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若干意见》要求，相关部门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加强督查。各地也要参照《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落实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确保改革取得成效。谢谢。

科技日报记者：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若干意见》发布后，我们如何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这个问题请黄司长回答。

黄家玉：新政策出台后，实现新旧政策无缝衔接、顺畅运行十分重要。为此，区分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若干意见》发布时，科研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对这一类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

二是《若干意见》发布时，仍然处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规定，比如间接费用管理、结余资金管理、劳务费管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等。如果项目承担单位经与科研人员协商后，确定要执行新规定的，涉及到需要项目管理部门同意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三是《若干意见》发布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谢谢。

中国财经报记者：近年来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如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越来越重要，请问《若干意见》在加强科研经费绩效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举措？谢谢。

欧文汉：谢谢你的提问。近年来，财政部高度重视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科技工作的特点，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健全绩效拨款机制，积极推进机构和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在财政和各方共同努力下，财政科技投入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健全，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这次《若干意见》进一步强化了科研经费绩效管理。在项目管理部门层面，强调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要尊重科研规律，根据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特点，实行分类评价。评价结果要作为后续支出的重要依据。比如说，自由探索型科研项目，要突出原创性、

前沿性，避免唯数量的评价；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要突出任务完成情况，切实改变唯论文的倾向。在项目承担单位层面，要在资源配置上体现绩效导向，把科研资源向优秀的人才和团队倾斜，谁能干、谁干得好，就支持谁，切实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谢谢。

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称《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改革前后政策衔接，现就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衔接的具体要求

为落实《若干意见》有关要求，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正在修订或制定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新旧政策按照项目组织实施阶段，实行分类衔接。

1. 关于正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或评审的科研项目。

已填写申报书的项目，申报书不再调整，据此开展项目评审，后续在任务书签订阶段结合申报单位意见对间接费用

等进行调整；尚未填写申报书的项目，原则上按新政策编报预算，填写申报书。

已启动的项目评审，可沿用原有方式组织开展；尚未启动的项目评审，应按新政策在项目评审的同时开展预算评审。

已提交任务书的项目，原任务书暂不做调整，执行中适用在研项目的调整要求。

2. 关于尚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间接费用等方面的新政策。涉及按原政策规定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同意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3. 关于执行期已结束的科研项目。

执行期已结束并已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作调整。对于正在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结合《若干意见》关于劳务费、设备费、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等管理新要求形成验收结论。

4. 关于结余资金。

自《若干意见》发布之日起，已按规定留给单位使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结余资金，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

支出。对于正在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结余资金处理按新政策执行。

二、有关要求

1. 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应尽快按照《若干意见》要求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和规定，修改项目申报书、任务书中预算有关内容，形成项目评审与预算评审合并方案，及时部署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调试工作，确保项目管理尽快按照新政策执行。上述工作原则上在《若干意见》发布后2个月内完成。

2. 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按照《若干意见》要求，尽快修订或制定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管理、结余资金管理、科研财务助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好在研项目新旧政策衔接等工作，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的好。

3. 科研单位主管部门应修订或制定本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新旧政策衔接有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为便于沟通交流，财政部、科技部开通了政策咨询邮箱（zcc@jgzx.org）。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门反馈。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 年 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7 号公布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加强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三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拨款。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金应当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予以确定。

确定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制度，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以及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效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基金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基金资助项

目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基金资助项目与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衔接与协调。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依托单位作为基金资助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公益性机构，以及其他

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已注册的依托单位名单。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等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

第十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加强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七）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完成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四）申请人、参与者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聘请、评审活动管理和相关监督保障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讯评审评分等情况确定进入会议

评审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导向，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在作出资助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基金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回避情形的，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资助通知后，即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资助项目拨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基金资助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资金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

基金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制度的要求，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摘要予以公布，促进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传播与共享。

第二十九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全面覆盖。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项目信誉档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并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三) 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 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三)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五)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六)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七) 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八) 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八）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九) 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十) 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2至7年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 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 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理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处理期内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新旧条款对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新旧条款对比（2024/2007）

2024 年版	2007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 加强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三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用于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的基础研究。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 中央预算拨款。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金应当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资。 中央财政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 应当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予以确定。 确定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五条 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制度，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以及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效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 监督检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依法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查。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基金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基金资助项目与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衔接与协调。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依托单位作为基金资助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公益性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已注册的依托单位名单。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等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公益性机构，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 本条例施行前的依托单位要求注册为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注册。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注册的依托单位名称。

第十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加强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七）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完成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九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基金管理机构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科学技术活动的； （四）申请人、参与者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聘请、评审活动管理和相关监督保障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聘请评审专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讯评审评分等情况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

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导向，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	第十六条 对通讯评审中多数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但创新性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经2名参加会议评审的评审专家署名推荐，可以进行会议评审。但是，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除外。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在作出资助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拟资助的经费数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

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基金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回避情形的，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十九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资助通知后，即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管理机构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资助项目拨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基金资助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资金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 基金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财政部门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预算拨款。但是，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除外。 依托单位自收到基金资助经费之日起7日内，通知基金管理机构 and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的要求使用基金资助经费，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基金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六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制度的要求，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摘要予以公布，促进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传播与共享。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摘要予以公布，并收集公众评论意见。
第二十九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第二十八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全面覆盖。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项目信誉档案。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公众可以查阅。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对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评审专家，不再聘请。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并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经费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公布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的依据。

效管理制度，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后，申请人可以就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基金管理机构在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进行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三）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六）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七）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八）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的；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五）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截留、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助项目实施的； (七)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八) 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九) 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十) 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2至7年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 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 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 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 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理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处理期内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公众号·科研经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吞、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二）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伪造、变造印章的； （四）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财物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因前款规定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决定资助的研究项目，按照作出决定时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号·科研经费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7号

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度。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包干制项目和申请资助额度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第四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十七条 对于预算制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八条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于直接费用的规定编制项目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者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预算制项目进行项目评审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评审专家应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二十一条 预算制项目的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依托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依托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50%；
- （三）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40%。

第二十三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相关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剂的；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剂的。

第二十四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

（一）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当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二）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三）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需开展中期项目检查的预算制项目，可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同步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或评估。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

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在资助项目计划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按计划拨付至依托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依托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准予结题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自然科学基金委不予结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在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已拨付的资金全部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向新依托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要切实加强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

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规定对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依托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决算、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

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对于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并依法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国科金财函〔2021〕20号

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鼓励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对2021年度结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资助期满时的资金结余比例不再作要求。科研人员应当按照科研活动需要，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依托单位应当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通过提醒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用好科研经费，既要避免突击花钱，也要避免结余过多。

二、对2018年及以后年度结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按规定留给依托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国科金财函〔2021〕23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的精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改革完善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机制。为做好《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扩大经费包干制实行范围

在前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经费包干制基础上，从2021年起，将新批准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包干制实施范围，2020年及以前批准的不做调整。项目经费申请和审批时不再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以总资助经费的形式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结题时，依托单位应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开相关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对于 2021 年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依托单位，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包干制内部管理制度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对于之前已完成备案但需要重新修订的，也应在上述时间之前完成修订工作并重新备案。

二、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对于实行预算制且核定间接费用的项目，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预算制项目，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目前在数学领域开展试点，比例提高至 60%/50%/40%。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保持原有间接费用结构比例。对于实行预算制且原不核定间接费用的项目，保持原有不核定间接费用的管理方式。

预算制项目经费审批沿用原有方式。项目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只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经评审批准直接费用后，次年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按依托单位单独核定间接费用。

对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前批准的在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依托单位应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间接费用新政策，并自行调整。

三、简化预算编制

对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后批准的预算制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进一步精简合并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四、下放预算调剂权

对于目前所有在研及新批准的预算制项目，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给依托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五、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

对于目前所有在研及新批准的各类项目，在原劳务费开支范围基础上，可将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列支范围。

六、其他事项

对于已经准予结题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做调整。

请各依托单位切实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尽快修订或制定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把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配备等政策落实落细，并做好在研项目新旧政策衔接等工作，确保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计划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备案的通知

国科金财函〔2021〕27号

有关依托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的有关要求，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单位范围

1. 2021年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管理专项项目的依托单位；

2. 2019年及2020年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且已完成制度备案但需重新修订的依托单位。

对于此前已完成包干制管理规定备案且不需要修订的依托单位，此次无需重新备案。

二、截止时间

依托单位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备案。

三、工作要求

1. 依托单位应将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纸质版（红头文件）和电子版（word 版）同时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2. 纸质版直接送达或邮寄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经费管理处（X225）。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邮编：100085，电话：010-62327229。如采用邮寄方式，请尽量使用邮政 EMS。

3. 纸质版应为加盖单位公章且带文号文件。

4. 电子版直接发送到邮箱 jfglc@nsfc.gov.cn。

5. 以后年度新获批实行包干制项目管理且未完成过制度备案的依托单位应在当年底前完成备案。

6. 依托单位修订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后，应在当年底前重新备案。

7. 依托单位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的制定应遵守国家有关文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并能满足依托单位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的需要。

8. 咨询电话：

财务局经费管理处 010-62327229/7225/9112/696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

(2024 版)

一、编制总体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预算表》（以下简称项目预算表）是预算核定、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申请人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 177 号）和本编制说明等有关规定，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据实编制。

二、编制内容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和科技管理专项项目实行经费包干，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其他各类科学基金项目均实行预算制，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表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各科目如下：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应当对单笔总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费进行必要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对项目研究的作用，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

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已下放至依托单位。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剂，应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费、业务费预算调剂权已下放至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其他来源资金主要填报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对其他来源资金的来源和主要用途做简要说明。

三、合作研究外拨资金

1. 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境内）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2. 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无需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3. 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方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

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分预算无需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按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合同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5. 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四、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

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编报要求（2024）

三、预算编报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请人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要求，遵循“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报项目预算。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审核。

（二）编制内容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1. 包干制项目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须编制项目预算。

包干制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应当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依托单位制定的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包干制项目的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须履行调剂程序。

2. 预算制项目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当结合项目平均资助强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统一核定。项目申请人应当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

直接费用各科目如下：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来源资金，是指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预算表》，填写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直接费用金额、各科目预算情况以及其他来源资金情况。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有关科目定义、范围和标准等如实编制。

《预算说明书》，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必要说明，以及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资金外拨情况、自筹资金等进行的必要说明。其中，对单价 ≥ 50 万元的设备进行详细说明，对单价 < 50 万元的设备费用进行分类说明。

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预算制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总额不应超过批准的直接费用预算总额，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经预算评审的项目应当按照评

审意见进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费预算调剂需报依托单位审批外，劳务费和业务费预算调剂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三）合作研究外拨资金

1.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境内）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2. 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

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无须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3. 合作研究的申请人和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其中，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在预算表空白处），计划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和合作研究单位盖章（在预算表空白处）。分预算无须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按《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合同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5. 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可以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四）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责任

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审核项目预算、支出和决算，认真审批预算调剂，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相符”，确保各项支出“真实、合法、有效”。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五）结余资金管理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是专门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科研活动需要，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既要避免突击花钱，也要避免结余过多。

自然科学基金委准予结题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统筹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的科研需求，并制订完善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自然科学基金委不予结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在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六）其他应当注意的问题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精神，依托单位要落实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2. 对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申请人应根据仪器研制的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的原则，严肃认真编制项目预算。自然科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预算评审，对于申请经费严重超过实际需求的项目将不予资助。

3.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须编制项目预算。

4.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常见问答(2024 年)

1-1资金管理	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有哪些？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1-2资金管理	问：哪些项目实行包干制管理方式？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试点设立的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须编制项目预算。
1-3资金管理	问：哪些项目实行预算制管理方式？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专项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1-4资金管理	问：直接费用有哪些预算科目？ 直接费用包含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1-5资金管理	问：预算制项目中哪些直接费用需要提供必要说明？ 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分类说明。
1-6资金管理	问：设备费的开支范围有哪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1-7资金管理	问：业务费的开支范围有哪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8资金管理	问：劳务费的发放对象？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 劳务费的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或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以及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除外）。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资金管理	问：专家咨询费能否用于支付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费用？ 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1-10资金管理	问：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 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2-1预算编制	问：预算制项目预算编制的原则？ 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
2-2预算编制	问：预算制项目是否需要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不需要，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统一核定。
2-3预算编制	问：包干制和预算制项目在预算编制时分别需要填写哪些表格？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
2-4预算编制	问：预算评审时主要考察的因素？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2-5预算编制	问：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编报相关的文件和规定有哪些？ 《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
2-6预算编制	问：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如何编制预算？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对于预算制项目，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合作研究的申请人和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其中，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在预算表空白处），计划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和合作研究单位盖章（在预算表空白处）。分预算无须提交，留依托单位存档备查。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援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可以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3-1经费管理	问：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应如何使用？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依托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依托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3-2经费管理	问：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以外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核定要求？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
3-3经费管理	问：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核定要求？ 对于数学领域（指数理学部受理的代码1为A01-A06的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60%；（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0%；（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40%。
3-4经费管理	问：包干制项目资金的调整程序？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3-5经费管理	问：预算制项目哪些预算调整需要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相关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剂的；（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剂的。
3-6经费管理	问：预算制项目预算调剂规定有哪些？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一）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当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二）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三）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3-7经费管理	问：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包含哪些禁止性行为？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一）编报虚假预算；（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3-8经费管理	问：在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如何解决？ 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3-9经费管理	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关于合作研究资金如何转拨？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4-1决算编制	问：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规定有哪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关于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等。
4-2决算编制	问：项目决算编制总体要求？ 按照项目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会同科研、财务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资金支出合法、有效。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决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4-3决算编制	问：项目资金决算表的类型以及各自需反映的内容？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分为预算制项目决算表和包干制项目决算表。 预算制项目决算表反映结题项目在项目执行期中的直接费用批准预算情况、间接费用核定情况、预算调整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资金结余情况。 包干制项目决算表反映结题项目在项目执行期中的批准资助额度、实际支出情况和资金结余情况。
5-1结余资金	问：项目资助期满时，结余资金比例新规定？ 为鼓励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对于结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资助期满时的资金结余比例不再作要求。科研人员应当按照科研活动需要，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依托单位应当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通过提醒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用好科研经费，既要避免突击花钱，也要避免结余过多。

5-2结余资金	问：结余资金管理使用规定？ 自然科学基金委准予结题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统筹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制定完善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自然科学基金委不予结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在通知书下达后 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6-1财务验收	问：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财务验收应准备哪些材料？ 1. 按照模板格式要求，如实填写资金决算报告。 2. 决算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结题审计并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应委托在科技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完成结题审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案名单见http://www.jgzx.org/swscjgz/index.htm，以最新的备案名单为准）。 3. 财务验收时应向财务专家组提供的材料清单：资金决算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依托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计划书中《项目支出预算表》及明细附表、编制说明；按支出科目归类的支出明细账；外拨经费工作协议、外拨经费银行汇款单及全部记账凭证；劳务费支出明细账、5笔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及发放签收单；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应付未付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等）；针对中期检查、专项审计、巡视检查等管理环节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依托科学基金项目鼓励和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基础研究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科金发计〔2022〕39号

各依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任务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185号）要求，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工作实际，现就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鼓励和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和辅助管理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

科研助理是指从事各类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术助理，财务助理以及博士后等工作的人员。依托科学基金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为高校毕业生投入基础研究相关工作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好保障，既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学基金管理改革、完善科学基金治理体系、提升科学基金治理

能力的重要抓手。各依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做实做细服务，加大保障力度，切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积极主动作为，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

各依托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合理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并结合科研助理岗位配置加强管理水平、提升资助效益。要认真梳理已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充分挖掘尚未吸纳毕业生和因人员流动而产生空缺的有关岗位。同时，要主动作为，积极开发新的科研助理岗位，最大限度吸纳有志于投身基础研究相关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参与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和辅助管理等工作。

三、做好协调统筹，加强科研助理岗位服务

鼓励依托单位协调多个科学基金项目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对于新立项科学基金项目，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科学基金项目如需调整预算，可由依托单位按规定调整。

根据《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有关规定，科学基金项目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使用。对于依托科学基金项目设立的科研助理岗位，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社会保险补助和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加强工作落实，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情况

各依托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本单位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配合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招聘工作；要加强跟踪指导，定期掌握本单位科研助理岗位设置和聘用高校毕业生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及时准确报送落实计划及落实进展情况，具体报送时间和要求将另行通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年7月11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依托资助项目开发科研助理 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各依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122号）要求，现就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

科研助理是指从事各类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术助理、财务助理以及博士后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项目（两类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就业是促进就业的有力手段，也是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重要抓手。

各依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做实做细服务，加大保障力度，进一步落实相关要求，切实推进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积极主动作为，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

各依托单位应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资助项目的研究和辅助管理等工作，依托资助项目合理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并结合科研助理岗位配置加强管理水平、提升资助效益。认真梳理已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充分挖掘尚未吸纳毕业生和

因人员流动而产生空缺的有关岗位。积极开发新的科研助理岗位,强化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主动作为,最大限度吸纳有志于投身科研事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做好协调统筹,加强科研助理岗位服务

鼓励依托单位协调多个资助项目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对于新立项资助项目,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资助项目如需调整预算,可由依托单位按规定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已通过验收或已准予结题的资助项目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使用。对于依托资助项目设立的科研助理岗位,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社会保险补助和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加强工作落实,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情况

各依托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本单位资助项目负责人配合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工作;要加强跟踪指导,定期掌握本单位通过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及时准确报送落实计划及落实进展情况,分别于7月15日、8月1日和8月15日前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具体报送要求将另行通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管理的通知

国科金办计〔2023〕1号

各依托单位：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科研仪器项目）是科学基金资助体系中资助强度较大、科技界关注度较高的项目类型。为进一步做好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管理工作，保障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资助定位，科学组织项目申请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以科学目标为导向，资助对促进科学发展、探索自然规律和开拓研究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创性科研仪器与核心部件的研制。依托单位在组织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申请时，要准确理解和把握“以科学目标为导向的原创性科研仪器与核心部件”的资助定位，避免盲目动员科研人员申请项目，避免提交不符合资助定位的项目申请。

二、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严格做好项目管理

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管理责任，避免产生“重申请、轻管理”的情况。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资助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仪器研制工作，并对研制进度、技术指标、资金使用等负责。项目负责人要认真撰写年度进展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按时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部门推荐类重大科研仪器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配合监理工作组的监理工作。

依托单位要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好项目中期检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管理规章制度、财务支出凭证、项目档案等文件材料，并为现场测试、检查等提供便利条件。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验收前，依托单位要委托专家组或者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仪器技术指标测试报告，委托具有科技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资金决算审计报告。依托单位要对验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

三、及时跟踪研制进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具有科学性和工程性双重属性，实施难度较大。依托单位要加强对资助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协调和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按照项目申请书、资助项目计划书中的承诺和约定，充分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主要

参与者投入仪器研制工作的时间。要注意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支出规范、执行进度科学合理。要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逐步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规范做好后续管理，提升仪器使用效益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结题后形成的科研仪器设备应纳入依托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依托单位应将研制的科研仪器设备信息报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对社会开放共享，从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曾获批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的依托单位要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管理工作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实施和管理质量。依托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责任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变更管理规程（试行）

（2018 年 9 月 10 日第 1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变更管理工作，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需要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的项目变更。

本规程所称项目变更是指与项目相关的人员、单位、资助期限、拨款计划、资金预算等的变更，以及项目终止和撤销。

第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遵循合法、合规、公正、及时的原则实施项目变更管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依托单位应当依据项目计划书跟踪和监督项目实施。确实需要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按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依托单位应当通知项目负责人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变更的决定，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当保证变更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项目变更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项目变更申请；
- (二) 依申请批准项目变更或者直接决定项目变更；
- (三) 通知依托单位项目变更的决定；
- (四) 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项目变更内容和适用情形

第六条 本规程所称项目变更包含以下内容的变更：

- (一) 项目负责人；
- (二) 参与者；
- (三) 依托单位；
- (四) 合作研究单位；
- (五) 延期；
- (六) 终止；
- (七) 撤销；
- (八) 拨款计划；
- (九) 资金预算总额；
- (十) 其他。

以上所有变更都应当符合《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各类项目变更要求详见附表 1。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变更包含项目负责人更换和项目负责人信息更正。

依托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依托单位可以申请项目负责人更换：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为项目的参与者，具有该类型项目要求的申请资格且符合限项申请与承担规定。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项目负责人信息更正：

- （一）项目负责人更名的；
- （二）因申请阶段填写错误或者不规范造成的个人相关信息需进行勘误的。

第八条 参与者变更包含参与者退出、新增和参与者信息更正。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退出或者新增仅适用于研究工作需要的情形。参与者中的学生更换无需提交参与者退出或者新增的变更申请。参与者顺序不可变更。

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参与者信息更正的申请：

(一) 需要更名的;

(二) 调入另一工作单位的;

(三) 因申请阶段填写错误或者不规范造成的个人相关信息需要进行勘误的。

第九条 依托单位变更仅适用于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 项目需要在调入后的依托单位实施的情形。

第十条 合作研究单位变更一般适用以下情形:

(一) 因依托单位变更引起的合作研究单位变更;

(二) 因参与者退出或者新增引起的合作研究单位变更;

(三) 因参与者工作单位变更引起的合作研究单位变更。

第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 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 申请延长的期限一般应当为整年且不得超过 2 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中对项目延期的要求不尽相同, 详见附表 1。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负责人或者依托单位可以申请终止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决定终止项目: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 以及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

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

（四）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调动，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就变更依托单位协商不一致的；

（五）其他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直接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项目负责人或者依托单位也可以主动申请撤销项目：

（一）在申请阶段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

（二）受到自然科学基金委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三）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应当予以撤销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十四条 拨款计划变更包含暂缓拨付资金和解除暂缓拨付资金。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暂缓拨付资金：

（一）项目负责人调动工作单位，但手续尚未完成的；

（二）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不按照资助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的；

（三）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四）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等项目材料的；

（五）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六）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侵占、挪用资助项目资金的。

有上述第（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还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解除暂缓拨付资金：

（一）项目负责人调动工作单位手续已完成，已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申请的；

（二）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受到自然科学基金委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后，已按期改正的。

第十五条 资金预算总额变更是指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需要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的项目预算变更，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二）重大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十六条 本规程所述其他变更是指除第七至十五条之外，仅能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的其他项目变更情形。

第三章 项目变更发起和审查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项目管理部门）可以发起项目变更。

自然科学基金委科学部和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职能局（室）为项目管理部门。不同项目类型对应的项目管理部门详见附表 2。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本规程第六条第（一）至（七）项的项目变更申请，并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负责人提出的项目变更书面申请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及时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查。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在项目负责人无法提出或者不愿主动提出但确有充分理由需要提出变更时，可以提出本规程第六条第（一）项中项目负责人更换以及第（三）、（六）、（七）项的项目变更申请，并及时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查。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决定本规程第六条第（六）至（十）的项目变更，由项目管理部门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及时录入并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局（以下简称计划局）复核。

对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变更，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局（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局）履行相关复核职责。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期限开始前，仅能做暂缓拨付资金和撤销项目的变更。项目准予结题后，仅能做撤销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变更的发起者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填写相应的信息，向下一审核环节提交项目变更材料，包含电子和纸质的项目变更申请与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与审批表》）以及必要的附件材料。

《申请与审批表》应当使用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的标准格式文本，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一）电子文件应当和纸质文件一致；

（二）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提交的纸质《申请与审批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变更依托单位的还应当加盖变更后的依托单位公章；

（三）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签字或者项目负责人不愿主动签字的，依托单位应当备注说明。

根据变更内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的纸质附件材料，详见附表 3。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收到符合要求的项目变更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变更的审查程序包括审核和复核。

仅涉及本规程第六条第（一）、（二）、（四）、（五）项的项目变更，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生效。

涉及本规程第六条第（三）、（六）至（十）项的项目变更，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计划局复核后生效。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变更还应当经国际合作局复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国际合作局和计划局应当审查项目变更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规性以及手续完备性。项目变更材料的合规性审查要点详见附表 4。

项目管理部门发现项目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依托单位修改或者补齐。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指定项目主管处的项目主任和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专人负责本部门项目变更的录入、审核与复核，其管理权限设置应当与项目审批权限设置一致。

前款中的综合处包括科学部的综合与战略规划处、职能局（室）的综合处、局秘以及外事计划处等部门。

第二十七条 计划局应当指定业务处经办人和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专人负责本规程第六条第（三）、（六）至（十）项所涉及项目变更的复核，其管理权限设置应当与项目审批权限设置一致。

国际合作局应当要求地区处和部门负责人按上述有关规定对科学部提交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变更材料进行复核，提交计划局。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本规程第六条第（一）、（二）、（四）、（五）项的项目变更申请，项目管理部门每个月集中审查，部门负责人于月底前完成复核与批准；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上述项目变更申请应当提交国际合作局，国际合作局部门负责人复核后生效。

对于本规程第六条第（三）、（六）至（十）项的项目变更，项目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复核后，应当于单月 10 日前将本部门项目变更材料提交计划局。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上述项目变更，项目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复核后，应当于单月 5 日前将本部门项目变更材料提交国际合作局；国际合作局部门负责人复核后，于单月 10 日前提提交计划局。

对于项目管理部门或者国际合作局提交的项目变更材料，计划局应当于单月 30 日前完成复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部门、国际合作局和计划局应当要求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依次确认电子文件，并在《申请与审批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部门、国际合作局和计划局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本规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查程序，责成相关人员及时修正后重新提交。

第三十一条 根据项目类型、变更内容和变更发起主体的不同，项目变更流程分为 10 种，详见流程图 1-10。

第四章 通知及资金退回

第三十二条 对本规程第六条第（三）、（六）至（十）项的项目变更申请决定予以变更的，由计划局负责制作项目变更批准文件，并发至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财务局（以下简称财务局）。

第三十三条 计划局应当要求业务处经办人对已经完成审查程序并决定予以变更的项目，按项目类型汇总形成项目变更汇总表和项目变更清单，连同项目变更批准公文生成项目变更批准文件，经业务处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综合处复核；综合处负责人复核后，提交部门负责人签发。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依据变更决定将结果书面通知依托单位，不予变更的应当告知原因，必要时给出下一步处理意见；涉及终止、撤销的，书面通知中应当包含退回金额和时限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可上网查询项目变更申请的审查进度。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退回终止项目的结余资金或者撤销项目的全部已拨付资金。对于 2014 年及

以前批准的项目，终止后退回全部结余资金，撤销后退回全部已拨付资金；对于 2015 年及以后批准的项目，终止后仅退回结余的直接费用，撤销后退回已拨付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财务局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记录收到的依托单位退回资金。

依托单位未按要求退回资金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从下一年度该单位间接费用拨款中扣缴应当退回的金额。终止或者撤销项目的退回资金情况将纳入依托单位信用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将《申请与审批表》以及附件材料存入项目档案。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国科金发诚〔2022〕53号)

(2005年3月1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2022年12月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建设,促进科学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
- （二）伪造、篡改；
- （三）买卖、代写；
- （四）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
- （五）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
- （六）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
- （七）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 （八）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九）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具体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且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对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审查以及其他评审事项进行公正评审，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者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
-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 （三）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本单位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 （六）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处理决定；
- （七）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 （八）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依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用于相关的评审、实施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等应积极履行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合同或者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
- （三）与科学基金工作相关；
- （四）涉及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初核。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接到举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二）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不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会同、直接移交或者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调查。

对直接移交或者委托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调查单位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以下材料：

- （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证明材料；
- （三）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 （四）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者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的重大复杂案件，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处理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者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者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三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二）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理依据和措施；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责令改正；
- （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三）警告；
- （四）内部通报批评；
- （五）通报批评；
- （六）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 （七）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
- （八）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 （九）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或者已经结题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十）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责令改正；
- （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三）警告；
- （四）内部通报批评；
- （五）通报批评；
- （六）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责令改正；
- （二）警告；
- （三）内部通报批评；
- （四）通报批评；
- （五）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 （二）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 （三）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 （四）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 （五）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六) 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危害后果较轻的, 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 (三)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四)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或者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 (五) 多次实施或者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七) 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应当合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 分清主要责

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者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书或者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之一的，根据项目所处状态，视情节轻重可以做出撤销项目申请、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

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代写、委托代写或者买卖项目申请书的；
-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
- （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的；
- （四）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
- （五）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
- （六）违规重复申请的；
- （七）其他违反项目申请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一稿多发或者重复发表的；
- （二）买卖或者代写的；
-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的；
- （四）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 （五）其他违反论文发表规范、引用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
- （二）虚构其他署名作者的；
- （三）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的；
- （四）未做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的；
- （五）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或者单位排除在外的；

- (六) 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
- (七) 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的；
- (八) 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标注基金项目的；
- (九) 其他不当署名或者不当标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 请托、游说或者打招呼的；
- (二) 打探、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
- (三) 利益交换、贿赂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
- (四) 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

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二）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或者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四）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科研伦理规定的；

（六）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研究职责的。

第四十六条 在项目结题或验收等活动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标注基金资助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且存在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撤销项目申请。

对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九项的情形，参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

对于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永久取消其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负责或者参与的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者参与该科学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以及利益。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二至五年，给予警告、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五至七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给予通报批评：

- （一）违反保密或者回避规定的；
- （二）打击报复、诬陷或者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的；
- （三）由他人代为评审的；
- （四）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其他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不端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取消其一定年限评审专家资格，且取消的评审专家资格年限不低于取消的申请资格年限，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因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情形而受到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依规做出不得参加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后果等情形，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案件同案违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责成相关依托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一至三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二) 纵容、包庇或者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四) 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实施或参与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以及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五) 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六) 不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条件保障职责的；

(七) 不履行科研伦理或者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科学基金项目实施；

(九) 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十) 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依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记入信用档案，并视情况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对依托单位的相关处理措施，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执行；对行为人给予的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由其所在单位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相关行为人和单位作出取消一定年限有关资格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其行为汇交至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行为人和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有关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适用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和流动编制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内部通报批评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内部及行为人相关单位内部公布；通报批评除在上述单位公布以外，还应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第六十一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将案件移交军队相关部门，由军队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请托行为禁止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扎实开展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专项整治工作，更好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保障评审专家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制定本清单。

一、科研人员禁止清单

（一）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

（二）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尚未公开的信息。

（三）亲自或委托他人向项目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等。

（四）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五）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依托单位禁止清单

（一）打探、收集评审专家信息。

（二）纵容实施或者纵容参与请托行为。

（三）有组织地实施请托行为。

（四）不积极配合、拖延、包庇、阻碍或者干扰请托案件调查。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评审专家禁止清单

（一）违反保密规定，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二）主动向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

（三）投感情票，搞“人情评审”。

（四）利益交换、收受礼品礼金、接受贿赂等，投利益票。

（五）评审专家参与请托、相互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六）接受或者未拒绝其他请托行为。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禁止清单

（一）泄露评审专家、未公开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秘密；未经批准或者非因岗位工作需要，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等保密信息；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二）参与或接受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三）违反利益冲突回避有关规定，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在编人员、兼职人员、流动编制人员、兼聘人员以及合同制人员。

对存在清单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第三部分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国科发资〔2024〕2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4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

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重点专项动议征集凝练、总体布局、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主责单位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

——充分授权、压实责任。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发挥主责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启动。

第八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论证，着力提升专项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确保专项实施风险可控。实施方案经国家科技咨询委咨询评议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科技部向主责单位批复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任务特点和需要，重点专项可采取部门（机构）负责制、地方负责制、总承包单位负责制、业主单位负责制等多种模式。对于采取部门负责制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对于采取其他模式的重点专项，根据专项实施需要，参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主责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主责单位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发布指南，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

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负责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

中，主责单位应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重大调整的，由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研究批复调整；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由主责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二十一条 主责单位应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主责单位在项目验收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管理制度和主责单位要求，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

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第四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主责单位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按程序上报。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

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主责单位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八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第五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采用信息化手段，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主责单位、专业机构进行反馈，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

第三十四条 主责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主责单位会同

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主责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前报科技部、财政部进行制度一致性审查并备案。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地方、单位、企业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布局的研发任务，可按有关程序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同时废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新旧条款对比

(2024/2017)

2024 年版	2017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等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中央财政资金设立，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重点专项动议征集凝练、总体布局、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主责单位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 ——充分授权、压实责任。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发挥主责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权责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目标为导向，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项目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聚焦重大。瞄准国家目标，聚焦重大需求，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 （二）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地方、各类创新主体在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实施与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导向和协同联动，促进产学研结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简政放权，竞争择优。建立决策、咨询和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既相对

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	分开又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资助优秀创新团队，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尊重科研规律，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研发创新自主权。 （四）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入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评估监管与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专业机构遴选择优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负责对国家重点

“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启动。 第八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论证，着力提升专项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确保专项实施风险可控。实施方案经国家科技咨询委咨询评议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科技部向主责单位批复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任务特点和需要，重点专项可采取部门（机构）负责制、地方负责制、总承单位负责制、业主单位负责制等多种模式。对于采取部门负责制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	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及其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 第八条 科技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一）研究制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设置建议； （三）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提出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建议，代表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六）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七）组建各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八）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任务布局。 第九条 相关部门和地方通过联席会

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对于采取其他模式的重点专项，根据专项实施需要，参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主责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主责单位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发布指南，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	议机制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凝练形成相关领域重大研发需求，提出重点专项设置的相关建议； （二）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相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行业 and 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十条 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由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参与部门（含地方，以下简称专项参与部门）推荐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三）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四）参与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

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十五条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主责单位负责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十八条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主责单位应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项目实施中须作出重大调整	意见。 第十一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验收、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六）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七）负责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八）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

的，由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研究批复调整；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由主责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二十一条主责单位应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主责单位在项目验收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二条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管理制度和主责单位要求，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科技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牵头组织征集部门和地方的重大研发需求，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

正。 第四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二十三条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主责单位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按程序上报。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	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研究提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总体任务布局，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凝练形成目标明确的重点专项，并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概算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规划部署，聚焦本专项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全链条创新设计，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的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由咨评委咨询评议，并按照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启动建议后，提交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向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报告。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专项应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执行期一般为五年，执行期间可根据需要优化调整。重点专项完成预期目

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主责单位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八条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第五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	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的，可延续实施。 需要优化调整或延续实施的重点专项，由科技部、财政部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拟启动实施的重点专项，应按规定明确承接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并签订任务委托协议，由专业机构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并与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相衔接。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由科技部会同专项参与部门及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为指南编制提供专业支撑。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专项年度项目安排。 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对于同一指南方向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组织强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优势单位较为集中或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指南方

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采用信息化手段，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主责单位、专业机构进行反馈，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 第三十四条 主责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	向，也可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但须对申报单位的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求意见与审核评估后，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开发布。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总概算。指南编制专家名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应与指南一并公布。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鼓励地方、行业、企业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组织实施重点专项，建立由出资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支持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地方、行业和企业推广应用、转化落地。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三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

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主责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前报科技部、财政部进行制度一致性审查并备案。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地方、单位、企业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布局的研发任务，可按有关程序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同时废止。	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一般包括预申报和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并相应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项目评审专家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鼓励邀请外籍专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简要的预申报书。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网

	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首轮评审，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以视频会议等方式组织开展答辩评审。 第二十九条 预申报项目数低于拟立项数量3-4倍的，专业机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第三十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技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咨询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

	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以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完成立项工作后，应将立项情况报告专项参与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科技部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地方对已设立的重点专项研发任务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涉及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五章项目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三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

	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三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通过信息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部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专业机构可委托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对受托管管理重点专项下设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专项参与部门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执行满6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每年12月份向科技部提交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期5年及以

	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第3年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专项参与部门应当加强重点专项的年度及中期管理工作，定期听取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每年不少于一次，及时研究解决重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保障和组织推动，对专业机构进一步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取得超过预期的重大突破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科技部、财政部应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或终止执行重点专项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专业机构应立即启动项目验收工作，要求项目牵头单位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在此基础上于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

	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验收时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五十三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产业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专家组构成应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四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五十五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统筹做好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专业机构应将项目验收结论与财务验收意见一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并报科技部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五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

	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项参与部门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六十二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议、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

	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三条 监督评估工作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组织开展，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作用。涉及项目监督评估的，应主要针对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 第六十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深入科研和管理一线，加强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不得额外增加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负担。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二）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

	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因发生重大变化须对重点专项进行优化调整的，应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与专家咨询意见一起作为决策参考。 第六十九条 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应责成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 第七十条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款

	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七十一条 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系统，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第八章附则 第七十二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技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2015 年 12 月 6 日科技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的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在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充分赋予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重点专项和项目组织实施特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监

督和绩效评价。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审、下达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七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九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结合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等情况，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重点专项各年安排的预算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 2 年。

第十三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五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

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可公布本批任务的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二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五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和预算安排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财政授权支付。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 and 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

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条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等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五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

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形的，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五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分配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在结题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编报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32号文件）已正式发布。为落实文件精神，使改革举措尽快落实落地，现就调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编报和预算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预算编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任务书已根据新的改革要求进行了调整，项目预算将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并简化测算说明；间接费用将按照新的比例要求进行测算核定。目前，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发调试，将于近期上线更新。

对于已开展申报书填报的项目批次，申报书不再调整，据此开展项目评审，后续在任务书签订阶段根据申报单位意见对间接费用等进行调整；对于尚未开展申报书填报的项目批次，按修订后的申报书编报。

对于已提交任务书的项目批次，原任务书暂不做调整，随在研项目一并处理；对于尚未提交任务书的项目批次，按调整后的任务书编报。

对于已按原政策签署任务书的项目，以及相关在研项目等适用新政策问题，科技部将会同财政部于近期发布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通知，明确新旧政策过渡衔接的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改革举措。

2. 项目预算评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评审同步开展预算评审。评审专家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目前，科技部已经制定合并项目和预算评审相关细则，指导专业机构做好落实工作，并同步对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评审功能进行开发。请各项目申报单位配合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做好评审工作。

3. 其他有关事项

为做好改革文件的落实工作，目前，科技部正在配合财政部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的修订工作，全面落实 32 号文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的各项要求。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科办资〔2018〕1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组织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试行）》（国科资函〔2018〕5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

科技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工作规范（试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应立即启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包括项目（课题）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有关工作分为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两个阶段，在完成课题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总体要求

1.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查；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要对本项目或课题的相关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检查科技报告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填报情况，

不得把项目承担单位之外的成果，或项目任务之外成果，纳入综合绩效评价材料。

2.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中，任务完成方面主要考核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成果效益、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等；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主要考核承担单位项目资金拨付及到位、预算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经费开支合规性等。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课题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论负责；专业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3. 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不将“人才项目”“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对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进一步发挥需求方、用户、产业界等的重要作用，需求方、用户、产业界代表应直接参与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表意见，并将需求方和用户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以及对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意见，作为评价的核心指标。

4. 专业机构应提前部署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做好准备，同时制定重点专项项目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科技部备案。

二、课题绩效评价

项目下设各课题实施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对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认真编制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格式见附1）；同时，课题承担单位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选取具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审计。课题承担单位应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协议，审计费用可从课题资金列支，应在双方协商、公允透明、经济合理的原则下确定。

（一）课题绩效评价。

1. 项目牵头单位组建课题绩效评价专家组。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可包括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和专业机构聘请的项目责任专家。

2. 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基础上，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按照任务书约定，对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课题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格式见附 2，专家组意见表格式见附 3）。评价时，既要总结成绩，又要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严格审核课题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1）按期保质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2）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

（3）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4）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对于项目下不设课题或仅设置一个课题的情况，可不组织课题绩效评价。

（二）课题结题审计。

1. 课题结题审计主要是对课题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要求，如实、准确、全面的开展结题审计，并向课题承担单位出具审计报告。项目的汇总审计报告由审计项目牵头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课题承担单位如能提供本课题已接受有关政府审计、纪检等方面出具的报告，应当对相关结论予以采信。

2. 结题审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将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统一交至项目牵头单位。对于项目下不设课题或仅设置一个课题的情况，直接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完成上述工作后，项目牵头单位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并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格式见附 4）。

三、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工作，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提交如下材料。

- （1）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2）项目所有下设课题相关绩效评价材料及绩效评价意见。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 （4）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5）成果管理和保密情况，说明研究过程中公开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对外合作交流、接受外方资助等情况；保密项

目和拟对成果定密的非保密项目还需说明成果定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研究过程中保密规定执行情况等。

(6) 任务书中约定应呈交的科技报告。

(7) 科技资源汇交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和指南规定需要汇交的数据，应提交由有关方面认可的科学数据中心出具的汇交凭证；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文献、科学数据、具有宣传与保存价值的影视资料、照片图表、购置使用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生物等各类科技资源，应提出明确的处置、归属、保存、开放共享等方案。

(8) 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上传）。

专业机构应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评前审查。

收到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后，专业机构应组织开展评前审查。审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机构应具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资金审核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等。

审查内容包括：

(1) 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2)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是否准确、客观、全面，并填写《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

(3) 对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组织进行整改，要求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各课题承担单位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材料，如未按时提交整改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按相关支出不合理认定。

(4) 对整改后各课题专项资金的收支及结余情况进行调整并出具审查意见。

审查工作应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专家评议。

1. 专业机构应按照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为便于有关部门及时掌握专项实施成效、推动后续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一般应邀请科技部计划管理司局、业务司局等相关司局和有关部门、地方参加。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专家组包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副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财

务专家不少于3人），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其中：技术专家应包括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和专业机构聘请的项目责任专家，其构成应体现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要求，并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财务专家可特邀不超过3人。

3. 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质询等基础上，结合项目年度、中期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评议。

——在项目任务方面，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重点对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和内部协作配合、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评价。

——在资金方面，重点对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确定课题专项资金结余，并由财务专家填写专家个人、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格式见附5、6）。

4. 技术专家填写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格式见附7），专家组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格式见附8）。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对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绩效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两档。

（1）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2)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

(3)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4) 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课题绩效评价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对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平均得分 90 分及以下的，绩效等级为合格；由专业机构根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在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的项目中，确定绩效等级为优秀的项目，且每个重点专项中，绩效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比例不超过 15%。

四、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及其它事宜

1. 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专业机构应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附 9）通知项目牵头单位，抄报科技部和项目牵头单位的主管部门。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

- (1) 课题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
- (2) 课题资金评议得分为 80 分及以下的。
- (3) 课题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
- (4)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项目下所有课题结余由专业机构收回。

3. 对于需上交的课题专项资金结余，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收缴课题承担单位的结余，并汇总后上交专业机构。结余资金上交应在项目牵头单位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 1 个月内完成。

4. 留用的结余由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在 2 年内（自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结余未使用完的，应及时上交专业机构，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5. 专业机构应督促项目牵头单位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 1 个月内，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和相关技术文件归档管理。涉及科技报告、数据汇交、技术标准、成果管理、档案管理事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7. 保密项目和拟对成果定密的非保密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参照此办法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

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保密课题结题审计由专业机构组织以财务检查形式开展。

五、责任与监督

1. 科技部相关司局根据职能分工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项目牵头单位和专业机构负责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报送科技部进行管理和结果应用。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或课题绩效评价不通过的，或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或个人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记入信用记录；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在科研资金使用中有重大违规行为，或整改不到位，或未及时足额上交结余资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拨单位在研课题中央财政资金、取消单位或有关人员课题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科技部对审计报告和第三方评估测试或评价报告进行抽查监督评估，相关结果将作为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的重要依据。

建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追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或出具的结题审计报告未能按要求如实反映被审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或出现协助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以及其他虚假陈述或未

勤勉尽责行为的，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审计资格等处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专业机构是实施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主体，对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负责。在综合绩效评价各环节出现审核疏漏、违反规则，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审查业务流程。评估机构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视情节采取记录机构不良信用、批评、通报、相关审查结果无效，或取消该单位审查资格等处理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6. 参与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专家应恪尽职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核评议。建立对专家的责任追究制度，存在明显不合理、不正当、不作为等倾向，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其出具的相关意见无效，记入专家个人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专家资格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对专业机构以及相关人员、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有关专家等的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等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财务审计

（一）取消项目层面审计报告。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改变过去按课题、项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的方式，每个项目按课题出具审计报告后，不再出具项目层面审计报告。

（二）修订结题审计指引。按照《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牵头开展《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修订工作。在新指引发布前，仍按照原指引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工作。

（三）开展取消结题财务审计试点。按照《意见》要求，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试点，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具体试点方案另行制定。

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取消评前审查。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专业机构尚未开展或正在开展评前审查的，不再出具审查意见，经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综合绩效评价环节。

（二）优化课题资金评议内容。优化预算执行方面资金评议标准，取消“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减少 1 分”的评议规则。预算执行率（账面支出、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合计占中央财政资金比重）低于 50%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由财务专家填写专家个人、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见附件 1、2）。同时，为进一

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评价，财务专家应填写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见附件3）。

对于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由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含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合议，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不得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处理意见。

三、结论下达及其他事宜

（一）改进课题结余资金管理。取消“课题资金评议得分分为80分及以下的，收回结余资金”的规定。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均为“通过”的，课题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课题绩效评价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

（二）加强对课题资金评议结果的应用。将课题资金评议结果与监督工作衔接。对于资金评议分数较低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课题，相关信息将录入科技监督数据汇交共享平台，视情况采取纳入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或专业机构

等单位的年度监督计划、增加监督频次、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本通知发布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新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模块将于近期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线更新。在此过程中，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做好相关解释和衔接工作。

- 附件：1.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2.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3. 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参考格式）

科技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1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评分表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
1.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①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到位情况； ②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按照任务进展对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如出现无故不拨专项经费影响课题任务执行；其他来源资金不到位影响任务执行等情况，该指标得 0 分)	30	
2.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课题承担/参与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②支出与课题任务是否相关、经济合理，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③相关资产管理情况； ④财务档案保存情况。 (如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中央财政资金，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拒不提供会计资料，存在问题拒不整改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任意一种，该指标得 0 分)	40	
3.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①专项经费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15 分）； 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是否明显过低；（15 分，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低于 50%的，由专家根据单位提供的说明进行判断打分，确无合理理由的，得 0 分）	30	

评议得分	100	
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一)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二)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四) 经评议, 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 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 其中..... (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 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是 ☐否 如存在, 请明确具体问题:		
评议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 2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评分表						
指标	分值	评分 1	评分 2	评分 3	评分 4	最终评分
1. 资金到位和 拨付情况	30					
2. 会计核算和 资金使用情况	40					
3. 预算执行与 调整情况	30					
评议得分	100					
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一)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二)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四) 经专家组评议, 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

.....

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 其中..... (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

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是 ☐否

如存在, 请明确具体问题:

专家组副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结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说明	事实描述 (存在问题的,请文字详细说明)
1	报告格式的规范性	☐ 报告为系统打印的正式版本; ☐ 否;	
2	性	☐ 纸质版报告与系统中的电子版报告一致; ☐ 否;	
3	报告基本要素完整性	☐ 对比报告模板, 报告内容完整无缺失; ☐ 报告内容不完整, 但不影响审计结论; ☐ 报告内容存在重大遗漏, 影响审计结论;	
4	审计报告附件完整性	☐ 审计报告附件齐全, 审计报告中的问题和披露事项支撑依据充分; ☐ 审计报告附件部分缺失, 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或披露事项支撑依据不足; ☐ 审计报告附件严重缺失, 审计报告中的重要问题支撑依据不足;	

5	审计基准日准确性	☐ 审计基准日认定准确无误； ☐ 审计基准日认定错误；	
6	审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 报告正文、附表数据准确无误，正文与附表对应数据一致； ☐ 报告正文、附表数据错误，或正文与附表对应数据不一致；	
7	单独核算认定准确性	☐ 单独核算认定准确无误； ☐ 单独核算认定错误；	
8	问题披露的全面性 （通过查看报告附件等相关资料，判断反映的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全面披露）	☐ 未发现明显异常； ☐ 披露的问题存在遗漏； ☐ 重要问题未披露；	
9	审计认定准确性 （披露的问题及支出数是否认定准确）	☐ 未发现明显异常； ☐ 存在认定不准确但不影响审计结论； ☐ 存在重大审计认定错误；	
10	问题的表述情况	☐ 问题描述清楚； ☐ 问题描述含糊或表述不清；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相关工作 的通知

国科资函〔2021〕13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 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 号）等要求，提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以下简称结题审计）服务质量，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结题审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结题审计服务备案基本流程和工作要求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意愿承接结题审计服务业务且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有较为固定的拟从事结题审计的人员队伍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可自愿履行备案程序后开展相关工作。

1. 备案基本流程。事务所自行登录“结题审计服务系统”（<http://xxpt.jgzx.org/sjfw/Login>）注册账号并上传相关文档（见附件1）进行备案，事务所应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自行维护、更新。对于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明显存在问题的，监管中心自事务所提交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反馈事务所，未反馈的，视同无意见。

2. 承接审计业务的基本程序。事务所受托开展结题审计业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协议），并于合同（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登录结题审计服务系统上传委托合同（协议），绑定相关项目（课题）审计业务，此后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审计合作。审计业务执行完毕，事务所应将审计报告及相关附件上传到结题审计服务系统存档，并由系统打印带条形码审计报告提供委托方。

3. 承接审计业务的基本要求。承接结题审计服务的应满足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管理要求（见附件2）中所列示的正面要求、负面清单和监管要求等基本要求，熟练掌握“应知应会”政策（见附件3）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结题审计指引。在具体工作中，要尊重科研活动规

律，认真落实对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减轻负担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守护好财政科研资金安全。

二、压实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结题审计管理职责

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切实落实法人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资金管理和结题审计管理。

1. 在课题结题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汇总参研单位支出，做好结题审计相关准备。

2. 在事务所选取上，应在国科管系统结题审计事务所选取模块择优委托事务所进行结题审计，并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利。项目牵头单位还应委托事务所完成项目结题审计汇总报告。

3. 相关单位应及时提交审计资料，配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并做好与事务所的审计沟通。

三、加强结题审计业务服务和监督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委托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做好结题审计业务培训、服务与监督等工作。

1. 加强政策培训。在结题审计服务系统发布、更新业务培训课件，做好结题审计相关依据的动态调整和审计人员培训服务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对事务所审计人员的资金管理政策和结题审计指引等培训，促进审计人员之间的交流。

2. 加强事务所相关信息公开。对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审计人员及参加培训情况、科研项目结题审计服务业务工作量、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工作量、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报告日常评价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等情况，向重点研发计划承担单位和相关科研人员公开，供其择优选聘作参考。

3. 加强审计业务质量监督。主动开展结题审计服务质量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并加强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的对接与合作，推动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审计纳入其执业质量检查范围。经查实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存在违背负面清单等行为的，取消备案管理，并按照科技部 19 号令等相关规定处理，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联系人：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许 静 010-68588721

金美宏 010-68588708

附件：1.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材料清单

2.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管理要求

3.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应知应会”政策目录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

审计业务备案材料清单

（一）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承诺书（附 1）；

（二）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表（附 2）；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书信息；

（四）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制度。

附：1.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承诺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表

附 1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结题审计业务承诺书

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有意愿承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结题审计服务且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有较为固定的拟从事结题审计的人员队伍、相关人员已掌握承接结题审计业务“应知应会”政策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结题审计指引，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对我所从事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审计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本所郑重承诺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人：联系电话：签章日期：

附 2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表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成立批准日期				
工商设立登记日期		批准设立文号		注册资本（万元）		通讯地址				
近三年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合伙人（股东）人数				
法人/首席合伙人		法人/首席合伙人手机号码		法人/首席合伙人固定电话		管理工作联系人				
管理工作联系人职务		管理工作联系人手机号码		管理工作联系人固定电话		管理工作联系人电子邮箱				
管理工作联系人传真		全所从业人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		拟从事科技经费审计业务人数				
拟从事科技经费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总计（万元）		其中：科技经费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科技经费审计业务量				
二、拟从事科技经费审计人员队伍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入职时间	职称职务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是否从事过科技经费审计业务
...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		

注：职称职务包括“所长、副所长、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高级经理、经理、项目经理、审计员、审计助理、其他”，填写时可填写以上身份中的多种；如填写人员不是注册会计师，无需填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注册时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项。

附件 2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
审计业务备案管理要求

一、正面要求

——主动学习相关政策。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资金管理的改革举措，积极学习财政部、科技部科研资金管理政策，全面熟悉结题审计指引相关内容。

——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掌握和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把握审计重点，注重实质，提高服务意识，避免给被审计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循诚信、客观和公正原则，保持独立性，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维护职业声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强化勤勉尽责。承接审计业务时，应当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审计指引相关要求，围绕目标和要求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做到事实清晰、证据链完整。

——积极配合管理。认真遵守科技部等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配合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等日常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在科研资金监管活动中对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检查和倒查工作。

二、负面清单

——弄虚作假。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夸大本单位能力和条件；与项目承担单位串通，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严重失职。不履行结题审计相关制度和审计指引要求，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遗漏、错报瞒报等重大违规行为。

——审计能力不足。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重要政策、审计指引等相关审计“应知应会”的知识点严重缺乏。

——谋取不当利益。非法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收取明显有失公允的审计服务费用，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违反保密原则。泄露或利用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

——不配合相关工作。不配合或虚假配合科技部等管理部门开展结题审计检查工作。

——不配合整改要求。对科技部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拒绝整改或虚假整改。

三、监管要求

——日常评价。通过综合绩效评价评前审查机构、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等审计报告用户建立对审计报告质量的日常评价，向承担单位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对日常评价结论存在异常情况的事务所的检查 and 审计过程倒查。

——受理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方面对事务所违规审计、谋取不当利益等问题的投诉举报，依规加大查处力度。

——建立抽查机制。按照小于 5% 的比例，对结题审计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对标对表相关管理制度和审计指引要求，对审计报告的质量、审计过程合规性以及“应知应会”的知识点等进行重点抽查。

——依规严惩违规。对倒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事务所，依据科技部 19 号令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惩戒，并对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规问题线索，移交行业管理部门。

附件 3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

“应知应会”政策目录

1.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 号）
3.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 号）
4.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 号）
5.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261 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 号）
7.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

8.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
9.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 专项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委托、由中心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涉密项目的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心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重点专项的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本细则适用于受国家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委托由中心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其他来源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五条 重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权责明晰、放管结合、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按照重点专项的组织管理体系，项目（课题）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中心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审、下达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

第八条 重点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作为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

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负责项目（课题）预算的编报和执行；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预算调剂职责；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配合开展项目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负责项目（课题）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等。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九条 项目预申报阶段，申报单位依据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总额，据实提出所需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第十条 中心依据专项年度概算批复总额、项目预申报中央财政资金申请数、支持强度建议数，提出各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指导数，报科技部。

第十一条 项目正式申报阶段，申报单位依据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指导数，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十二条 中心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青年科学家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和预算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不进行预算评审，在项目任务书审核时一并审核。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以项目预算申报书为基础，严格按照预算评审结果编制项目（课题）预算，提交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心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第十四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批复后，中心制定重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方案，并按照规定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资金。首笔项目资金，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首笔资金拨付比例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按照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分别拨付。原则上，直接费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周期来安排，间接费用按照实施周期分年度平均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中心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课

题) 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 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完善内控机制建设, 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 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 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 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课题)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 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 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

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五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重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中心提出申请，中心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中心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中心。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九条 对于科技部相关司局批准终止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中心。中心组织专家组对终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认定。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将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退回中心。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三十一条 课题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中心适时组织抽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工作后，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等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中心收回，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中心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额度较大、首次承担项目任务、任务执行进度严重滞后、存在经营风险、有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的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监督。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监督。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中心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二十五条有关情形的，中心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当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规定发生变化和调整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心负责解释。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 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管理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依据《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科办资〔2018〕107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实施规范》、《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国家科技管理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委托、由中心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条 涉密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心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两个阶段。在完成课题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综合绩效评价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评价，以项目（课题）任务书为依据，主要考核项目（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成果效益、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承担单位项目资金拨付及到位、预算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经费开支合规性等。

第六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重质求效的原则，确保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中心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并指导项目牵头单位开展课题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负责，组织课题绩效评价，并配合中心做好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配合项目牵头单位做好课题绩效评价，组织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真实性进行审查，对资金管理与使用进行审计，对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查。

第三章 课题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课题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认真编制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见附件1），并报项目牵头单位；同时，课题承担单位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服务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审计。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仅出具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中心适时组织抽查。

第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对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组建课题绩效评价专家组。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可包括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和项目责任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基础上，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按照任务书约定，对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课题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专家个人意见表（见附件2）和专家组意见表（见附件3）。

第十三条 课题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1)按期保质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2)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

(3)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课题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4)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项目下不设课题或仅设置一个课题的情况,可不组织课题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课题结题审计主要是对课题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开展结题审计时,课题承担单位应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协议。审计费用可从课题资金列支,应在双方协商、公允透明、经济合理的原则下确定。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修订版)》要求,如实、准确、全面的开展结题审计,并向课题承担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如能提供本课题已接受有关政府审计、纪检等方面出具的报告,应当对相关结论予以采信。

第十八条 结题审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将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统一交至项目牵头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按课题出具审计报告后,不再出具项目层面审计报告。项目下不设课题的情况,直接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完成课题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后,项目牵头单位在国科管系统中填报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见附件4),并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中心制定重点专项项目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科技部备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期满后,中心应立即启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工作,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如下材料。

(1) 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 项目所有下设课题相关绩效评价材料及绩效评价意见。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4) 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5) 成果管理和保密情况，说明研究过程中公开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对外合作交流、接受外方资助等情况；保密项目和拟对成果定密的非保密项目还需说明成果定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研究过程中保密规定执行情况等。

(6) 任务书中约定应呈交的科技报告。

(7) 科技资源汇交方案，以及由有关方面认可的科学数据中心出具的汇交凭证等。

(8) 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上传）。

(9) 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及实际支出情况（在中央财政资金列支、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 2 万元的需提供学术委员会等相关组织的审核结论）。

(10)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牵头单位在国科管系统正式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后，中心组织开展形式审查，重点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实施一次性反馈机制，将发现的问题在国科管系统集中一次性反馈，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时限，综合绩效评价材料“最多补一次”。

第二十五条 中心按照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工作，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为便于有关部门及时掌握专项实施成效、推动后续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中心应邀请科技部计划管理司局、业务司局等相关司局和有关部门、地方参加。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专家组包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副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财务专家一般为 3 人，可特邀），原则上从国科管系统中选取，其中：技术专家应包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年度指南编制专家、部门和地方推荐的专家、项目责任专家；对于产品开发和应用示范类项目，应包括用户代表、相关产业（企业）代表。

第二十八条 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质询等基础上，结合项目年度、中期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评议。

——在项目任务方面，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重点对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包括保密、安全生产等）和内部协作配合、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评价。

——在资金方面，重点对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确定课题专项资金结余，并由财务专家填写专家个人、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见附件 5、6），并填写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见附件 7）。

第二十九条 使用国科管系统的综合绩效评价系统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意见在系统中填写，分个人意见和专家组意见。特殊情况（如：系统故障、维护等）及涉密项目的评价，采用线下方式。

第三十条 技术专家填写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个人意见表（见附件 8），专家组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见附件 9）。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1）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2）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

（3）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4）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综

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课题绩效评价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绩效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两档。中心根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在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的项目中，确定绩效等级为优秀的项目，平均得分 90 分及以下的，绩效等级为合格。每个重点专项中，绩效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比例不超过 15%。

第三十二条 中心应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及其它事宜

第三十三条 中心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并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见附件 10）通知项目牵头单位，抄报科技部、项目牵头单位的主管部门。按要求定期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结余资金由中心收回：

- （1）课题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
- （2）课题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
- （3）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项目下所有课题结余资金收回。

第三十五条 对于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资金评议结果为不合格，中心将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不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需收回的课题专项资金结余，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收缴，并汇总后上交中心。结余资金上交应在项目牵头单位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七条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且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课题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三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和相关技术文件归档管理。涉及科技报告、数据汇交、技术标准、成果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事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等不宜公开的，将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

第四十条 保密项目和拟对成果定密的非保密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参照此办法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心

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保密课题结题审计由中心组织以财务检查形式开展。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中心和项目牵头单位应积极配合科技部相关司局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中心和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报送科技部进行管理和结果应用。

第四十三条 对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监督数据，按要求录入、更新至国科管系统科技监督数据汇交共享平台。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或课题绩效评价不通过的，或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或个人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记入信用记录；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在科研资金使用中有重大违规行为，或整改不到位，或未及时足额上交结余资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拨单位在研课题中央财政资金、取消单位或有关人员课题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加强课题资金评议结果的应用，将课题资金评议结果与监督工作衔接。对于资金评议分数较低或“不合格”的课题，将视情况纳入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或中心的

年度监督计划、增加监督频次、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

第四十六条 中心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主体，对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负责，项目牵头单位对课题绩效评价结论负责。在综合绩效评价各环节出现审核疏漏、违反规则，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参与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专家应恪尽职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核评议。建立对专家的责任追究制度，存在明显不合理、不正当、不作为等倾向，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其出具的相关意见无效，记入专家个人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专家资格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当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发生变化和调整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心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信部高新〔202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部机关各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7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工业和信息化

部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的制度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工程装备应用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的重点专项侧重催生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高新技术领域，着眼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针对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重大战略性产品等不同特点分

类设计研发任务和组织实施方式。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可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高新技术前瞻布局，着力构建从产业需求到科学问题的任务凝练机制，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任务。

——**加强统筹、压实责任**。深入践行新型举国体制，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向全国范围、全行业领域，充分发挥跨部门工作机制作用，开放合作，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组织实施；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

制，压实专业机构、专家、项目承担单位等主体责任，确保重点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聚焦“化点为珠”，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落实国家科技报告和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主责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技术司（以下简称高新技术司）作为主责司局，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司局、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一）研究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设置建议；

（三）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与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负责项目立项批复、审核重大调整事项及批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六）开展重点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七）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推动重点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八) 组建重点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指南编制专家组，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九) 开展产业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政策、规划研究，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布局；

(十) 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

(十一) 完善重点专项保密工作责任体系。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由高新技术相关领域国内高水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为重点专项设置建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等提供专业咨询；

(二) 参与重点专项年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三) 支撑重点领域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第九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主要研究相关领域重点任务，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确定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和目标。

第十条 重点专项指南编制专家组以实施方案为依据，聚焦高新技术领域重大战略任务，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专家组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实施方案编制专家。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任务、资金管理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相关领域战略研究工作，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二）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三）支撑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科研诚信审核、评审，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五）组建重点专项责任专家组，支撑专业机构开展项目任务书审核、过程管理、动态调整、综合绩效评价等相关管理

工作，对项目任务执行提供指导、咨询和论证，责任专家组可适当吸收实施方案编制专家和指南编制专家参与；

（六）组织开展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里程碑”节点考核、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过程管理工作；

（七）按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审核论证及批复；

（八）加强重点专项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九）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十）支撑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十一）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重点专项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正确使用、调剂、管理项目资金；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各类专家组的组建要充分考虑专家年龄结构、来源、学术专长、国内外背景、学术活跃度、科研诚信等情况，优化专家组构成，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全面性。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原则，按照“保证专家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优化专家结构，严肃工作纪律”的要求，持续深化专家轮换机制，建立责任专家制度。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十五条 高新技术司会同相关司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凝练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任务需求，加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任务布局，加快推进高新技术发展和形成新质生产力，研究提出重点专项选题动议，报部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重点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有关程序报批。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的选题动

议，高新技术司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一事一议’的方式向中央科技办申请，加快立项。

第十六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高新技术司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部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财政部。

第十七条 实施方案围绕国家需求，聚焦重点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八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经科技部批复后，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九条 高新技术司遴选专业机构并按程序报批后，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高新技术司统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牵头组建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会同相关司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指南编制。由重点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专业机构提供支撑。

第二十一条 项目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符合实施方案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的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高新技术司可通过定向委托等方式快速启动部署。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完成后，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审查合规的指南应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征求意见，并由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建议。指南报部党组审定后发布，发布指南时应明确本批指南国拨经费限额、每项任务的拟支持项目数、单位申报资质、配套

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二十四条 各重点专项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新型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与研发骨干人员均执行《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超项申报的项目（课题）

负责人、项目骨干人员将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并提示。

第二十七条 重点专项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报采用一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第二十九条 对于竞争择优指南方向，当申报团队数量低于或等于该方向拟支持数量时，应当提高评审立项标准。高新技术司在项目合规性审核阶段，重点加强对申报团队能力的评价，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立项情况与指南任务目标相符。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专业机构应制定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报高新技术司审核。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高新技术司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三条 高新技术司组织指南编制专家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重点专项年度立项项目安排。

第三十四条 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由高新技术司报部党组审定后下达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指南、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专业机构应突出绩效管理，核准并明确任务书中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对于保密项目，应与项目承担单

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高新技术司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对于定向委托、定向择优、“揭榜挂帅”等项目管理，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与关键节点考核。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成果转化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可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执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按照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调整的，按照以下调整流程执行。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提出调整建议，由高新技术司报部领导审定后批复；

（二）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的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课题间预算调剂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审核批复，并报高新技术司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批复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由高新技术司报部领导审定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报高新技术司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

终止的，通过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2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项目下设课题的，应组织完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材料，不得逾期。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高新技术司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三)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按原渠道追回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负责人暂停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重点专项申报资格，项目承担单位行函诫勉。

第四十五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专业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报高新技术司审核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四十六条 高新技术司会同相关司局要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应用推广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项目验收3年内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重点专项管理制度和高新技

术司要求，制定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第五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四十八条 高新技术司组织专业机构梳理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部领导审定并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

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高新技术司组织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报部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

第四十九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点专项执行的，报部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五十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专业机构应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报高新技术司。高新技术司在此基

础上组织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重点专项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部领导审定并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报科技部。

第五十一条 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重点专项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五十二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按规定声明重点专项项目信息。

第六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五十三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

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五十四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十五条 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五十七条 中央科技办会同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阶段性实施计划等进行论证、审核，重点督促主责单位聚焦国家重大需求，提升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等。中央科技办组织开展关键节点的考核评估和抽查检验，重点对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里程碑成果产出情况进行日常督导，督促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执行。

第五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配合中央科技办、财政部开展监督评估，具体工作由高新技术司承担。包括对年度立项、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开展日常监督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成果产出、转化应用等进行检查核验和评估评价；对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还包括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公正性等进行监督；通过组织开展单位自查、中期检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方式，对重大项目执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整改，对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按要求组织相关责任主体报送项目管理和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汇总、审核、把关等。

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每年11月底前，向中央科技办报送重大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调整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专业机构通过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等方式，对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进行监督；对涉及所管理具体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验收考核等过程管理相关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督促整改；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高新技术司。

第六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十一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第六十二条 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应责成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

第六十三条 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对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依据监督评估结果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

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作为重点专项后续布局调整、任务承担、资源配置及项目滚动支持、定向委托遴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五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依据监督评估结果对重点专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倒查各责任主体，逐级问责。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结余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六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主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如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及时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名单（58 个）

1. 数学和应用研究
2. 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
3. 纳米前沿
4. 生物大分子与微生物组
5. 物态调控
6. 催化科学
7. 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
8. 川藏铁路
9. 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
10. 新能源汽车
11. 交通基础设施
12. 区块链
13. 信息光子技术
14. 多模态网络与通信
15. 高性能计算
16. 网络空间安全治理
17. 智能传感器
18. 工业软件
19. 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
20. 稀土新材料

21. 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
22. 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
23. 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
24. 地球观测与导航
25. 氢能技术
26.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
27. 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28.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
29.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30.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
31. 深海和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
32. 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33. 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
34.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
35. 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
36. 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
37. 农业生物种质资源挖掘与创新利用
38. 畜禽新品种培育与现代牧场科技创新
39. 重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
40. 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科技创新
41. 乡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42. 农业面源、重金属污染防控和绿色投入品研发

43. 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44. 北方干旱半干旱与南方红黄壤等中低产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
45. 工厂化农业关键技术与智能农机装备
46. 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
47. 林业种质资源培育与质量提升
48. 主要作物丰产增效科技创新工程
49. 海洋农业与淡水渔业科技创新
50. 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
51.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52. 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
53. 地球系统与全球变化
54. 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
55. 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
56. 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
57. 生物与信息融合（BT 与 IT 融合）
58. 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

第四部分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专〔2017〕145号

各有关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各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科技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推动科技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和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2017年6月1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保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任务的顺利实施，加强重大专项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和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对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重大专项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和需求，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广泛研究论证提出，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组织实施重大专项要坚持“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

第四条 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

第五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管理的原则：

（一）明确目标，聚焦重点。重大专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中的重大问题，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强调坚持自主创新，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关键领域跨越式发展。

（二）创新机制，统筹资源。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部门、地方、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积极性，加强重

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重大工程的衔接，推动军民融合，集成和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

（三）厘清权责，规范管理。重大专项纳入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在实施方案制定、启动实施、监督管理、验收和成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四）定期评估，突出绩效。建立健全重大专项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对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执行情况与实施成效进行跟踪检查。

（五）注重人才，创造环境。结合重大专项的实施，凝聚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创优人才，形成一支产学研结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队伍，完善有利于重大专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良好环境。

第六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筹集坚持多元化的原则，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财政、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等方面的投入。针对重大专项任务实施，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加强审计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口有关的重大专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八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审议重大专项总体布局、

新增重大专项立项建议和实施方案、重大专项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以及遴选确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等重大事项。

拟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议题，须按程序由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咨询评议。

第九条 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负责重大专项综合协调和整体推动，研究解决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司其职，共同推动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牵头研究制订重大专项发展规划；
- （二）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管理规定和配套政策；
- （三）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下同）编制论证；
- （四）指导牵头组织单位制订重大专项年度指南，负责重大专项年度指南合规性审核；
- （五）负责对各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一般按五年计划，含分年度概算，下同）和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进行综合平衡；
- （六）组织重大专项的监测评估、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将重大专项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上报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对重大专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评估；

（七）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包括对涉及专项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的意见；

（八）负责统筹协调各重大专项之间目标定位、政策措施、绩效监督等涉及重大专项全局的主要工作；

（九）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关系；

（十）组织做好拟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重大专项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等。

第十条 科技部负责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的衔接；牵头组织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相关管理办法以及与实施相关的科技配套政策；汇总重大专项各类信息，提出信息汇总的统一要求；向国务院汇报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承担重大专项日常组织协调和联络沟通工作等。

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相关产业配套政策等；负责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等。

财政部负责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相关财政政策，牵头研究制订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负责提出重大专项概预算编制的要求，牵头审核重大专项总概

算和阶段概算，审核并批复重大专项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按规定审核批复重大专项概预算调剂。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重大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强化宏观管理、战略规划和政策保障，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重大专项实施，保证重大专项顺利组织实施并完成预期目标。同一重大专项的不同牵头组织单位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主要职责包括：

（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本重大专项实施的日常工作。组建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

（二）负责组织制订本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细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方案等规章制度；

（三）负责组织制订本重大专项的阶段实施计划，制订年度指南，审核上报年度计划；

（四）批复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立项（多个牵头组织单位的专项，联合行文批复）；

（五）负责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指导督促本重大专项的实施；

（六）负责加强对本重大专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宏观业务的指导和监管；

（七）负责协调落实本重大专项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协调落实配套政策，推动本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八）组织落实本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工作；

（九）核准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相关内容的调整，涉及专项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时，商三部门提出意见；

（十）组织编制上报本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根据本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提出本重大专项验收申请；

（十一）负责本重大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课题）和取得的成果，进行密级评定和确定等。

第十二条 各重大专项组建专项总体专家组，配合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做好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总体专家组的咨询建议是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决策的重要依据。总体专家组设技术总师，全面负责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的工作，各专项可根据需要设技术副总师。总体专家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开展相关技术发展战略与预测研究，对重大专项主攻方向、技术路线和研发进度提出咨询意见；

（二）负责对重大专项发展规划、阶段实施计划、年度指南、年度计划提出咨询建议；

（三）对重大专项集成方案设计、项目（课题）衔接和协同攻关促进重大专项成果的集成应用提出咨询建议；

（四）参与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等。

技术总师、副总师要求是本重大专项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物，能够集中精力从事本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要求是本重大专项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金融等方面的复合型优秀人才，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本重大专项的具体实施工作。总体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原则上委托专业机构承担。三部门会同牵头组织单位等提出备选专业机构建议，由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专业机构接受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与牵头组织单位的共同委托，负责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

（一）负责制订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管理细则、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方案等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订本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指南，提出年度计划建议；

(三) 负责组织受理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请,遴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批复下达立项通知并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下同),落实资金安排;

(四) 组织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督促、检查;

(五) 组织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验收等;

(六) 研究提出本重大专项组织管理、配套政策等建议;

(七) 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对项目(课题)进行任务调整或预算调剂;

(八) 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的建议;

(九) 定期报告本重大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 负责项目(课题)的档案和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专业机构的有关管理要求,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尚未委托专业机构的重大专项,其职责由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承担。

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任务的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执行责任主体,要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对项目(课题)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按照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要求,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

施，规范使用资金，促进成果转化，完成既定目标。要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地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地方政府加强统一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发展改革、财政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工作；组织力量积极承担重大专项的研究开发任务；做好地方科技项目（专项）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衔接配套；及时与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进行联络沟通。

第三章 实施方案与阶段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实施方案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论证。三部门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成立由技术、经济、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编制论证委员会，编制论证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重大专项目标。提出重大专项任务和总体目标，确定重大专项的具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提出重大专项重点任务等。

（二）重大专项启动条件。确定重大专项实施需具备的科技、产业、财力等基础和条件，提出启动重大专项的时机。

（三）组织实施方式。根据重大专项特点，按照部门职能，在充分考虑科技与产业结合、与已有工作基础相衔接等基础上，明确重大专项的牵头组织单位，提出专业机构备选建议以及组织实施方式和相应分工。

（四）筹资方案。根据重大专项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实施所需资金的概算及筹资方案。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审批。三部门将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提交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报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国务院审定，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审定。

第十九条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各牵头组织单位组织总体专家组、专业机构等编制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

第二十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将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报三部门综合平衡。

综合平衡的主要内容包括：所确定研究任务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与已有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情况；利用已有科技成果、基础设施等条件的情况；分年度概算建议的合理性等。

第二十一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综合平衡意见，组织修改和完善阶段实施计划报三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涉及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目标、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建议，经三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目标、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总额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程序报三部门。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其他一般性调整的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核准，报三部门备案。

第四章 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任务以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前提，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定向委托、择优委托（包括定向择优和公开择优）、招标等方式遴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组织总体专家组、专业机构等编制年度指南。

第二十五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将年度指南报三部门合规性审核后，提交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发布。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项目（课题）的指南由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依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进行发布。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课题）申报。对于公开择优和招标的，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课题）申报受理截止

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课题）。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采取视频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项目（课题）任务和预算评审。评审专家应从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中选取，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除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名单应向社会公开，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应提前请评审专家审阅，确保评审的效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完成任务和预算评审工作后，形成年度计划建议（含预算建议方案），报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审核。

第二十九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将年度计划报三部门综合平衡。三部门将重点对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与任务目标和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查，并及时反馈。专业机构对经过综合平衡的拟立项项目（课题）（含预算）进行公示，公示情况和处理意见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报三部门。三部门依据公示结果反馈正式综合平衡意见。牵头组织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程将综合平衡后的预算建议方案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程序审核批复预算。科技部汇编形成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年度计划。

第三十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和财政部预算批复，向专业机构下达项目（课题）立项批复（含预算）。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牵头组织单位下达的立项批复，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加盖重大专项合同专用章；需地方（有关单位）提供配套条件和资金投入的，由地方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在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上盖章；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按照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检查、督促项目（课题）相关配套条件的落实，负责日常管理，并建立项目（课题）诚信档案。

第三十三条 重大专项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专业机构在总结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形成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在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三部门，由科技部汇总后报国务院。

第三十四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一般性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提出书面意见，报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核准，并报三部门备案。

第六章 评估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三部门负责开展重大专项实施总体进展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三部门按计划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重大专项实施进行阶段绩效评估和年度监督评估，加强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抽查，并进行责任倒查；会同牵头组织单位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督促落实监督和评估意见建议。阶段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实施方案和阶段实施计划的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调整的重要依据。三部门将阶段绩效评估和调整结果上报国务院。

第三十六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组织力量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负责对重大专项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

第三十七条 重大专项指南、评审、立项及监督评估等相关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要根据相关规定，客观、规范地记录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管理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包括项目（课题）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专家参与项目（课题）评审评估、检查和验收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并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制度，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具有严重

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申请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或参与项目（课题）管理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总结与验收

第四十条 项目（课题）验收。

专业机构负责组织项目（课题）总结验收（包括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验收结果报牵头组织单位，并抄送三部门。项目（课题）验收工作应在任务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按照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每个项目（课题）在验收时向专业机构提交完整的、统一格式的技术报告，专业机构按季度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汇总后提交牵头组织单位，并抄送科技部。

项目（课题）验收等相关情况纳入重大专项管理信息系统，并记入诚信档案。

每年12月底前提交项目（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定期向部际联席会议和牵头组织单位报告重大专项实施进展情况，组织编制重大专项验收材料。

第四十一条 阶段总结。

各重大专项每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组织进行阶段总结。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组织专业机构编制形成重大专项阶段执行情况报告，报送三部门。

三部门将阶段总结及评估监督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

第四十二条 各重大专项总结验收。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重大专项任务目标完成及项目（课题）验收情况，形成实施情况报告并向三部门提出整体验收申请。原则上，应于重大专项即将达到执行期限或执行期限结束后6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提前申请验收。

三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各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整体验收工作，重点从目标指标完成程度、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效益、实施成效和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报告和整体验收结论，并将各重大专项整体验收结论和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四十四条 统筹使用各渠道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他来源的资金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重大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

第四十五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审计规定进行重大专项审计，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第九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重大专项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长效机制，制定明确的知识产权目标，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动态，形成知识产权分析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各重大专项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考核和目标评估制度。必要时，可委托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在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专业机构具体负责重大专项成果与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重大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执行。对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有向国内其他单位有偿或无偿许可实施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为实现重大专项总体目标提供保证。

第五十条 各重大专项要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对取得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成果转化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五十三条 科技部负责建立统一的重大专项信息管理平台，并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各重大专项建立信息管理分平台，与管理平台衔接，保障信息畅通。

第五十四条 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项目（课题）立项、资金预算、监督和评估、科技报告、验收和成果等有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的有关信息、项目（课题）的执行情况信息、项目（课题）的验收与成果信息，随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并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第五十六条 各重大专项按照国家和三部门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本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和移交工作，将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贯穿于重大专项方案制定、论证、实施、考核验收的全过程，确保档案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第五十七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确保重大专项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第五十八条 各重大专项实施期间的保密管理工作由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在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专业机构认真开展重大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教育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强信息安全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重大专项涉密信息和档案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一章 国际合作

第六十条 为了充分利用国际资源，要积极开展平等、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活动。结合重大专项目标，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制定系统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方案和措施，经严格科学论证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在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专业机构负责重大专项国际合作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二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展与重大专项有关的重大国际合作活动，由专业机构审批，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核准。

第六十三条 重大专项国际合作活动应遵守有关外事工作规定、保密工作规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各重大专项依照本规定，结合重大专项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报三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三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计〔2008〕45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74号

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特点,我们修订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2017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重大专项资金）。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企业竞争前的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并对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前期工作予以适当支持。重大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课题）实行预算管理。

第四条 重大专项的财政支持方式分为前补助、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根据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课题）的特点，在年度指南和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中予以明确。

（一）前补助是指项目（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课题）执行进度拨付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二）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项目（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

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两种方式。

（三）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一般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以及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多个单位分别开展研发的项目（课题），一般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

第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聚焦重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放管结合，权责对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做好“放管服”，充分发挥相关管理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强化担当，落实资金管理责任。

（三）多元投入，注重绩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积极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突出需求牵引和成果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都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按照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体系，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编制论证，开展阶段实施计划（含分年度概算，下同）、年度计划综合平衡工作，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关系；组织重大专项的监测评估、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等。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制定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评估审核专项总概算和阶段概算。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开展阶段概算的分年度概算评审；对专项牵头组织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的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课题）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验收情况进行抽查。财政部审核批复分年度概算，按部门预算程序审核批复年度预算、执行中的重大概预算调剂等。

出资的地方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其承诺投入的资金，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

第九条 牵头组织单位负责重大专项具体实施工作，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协调落实重大专项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和配套政策；组织编报分年度概算，制定年度指南；审核上报年度计划建议（含年度预算建议，下同）；批复项目（课

题) 立项(含预算), 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预算调剂; 监督检查本专项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项目(课题)绩效评价; 成立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等。

第十条 专业机构接受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与牵头组织单位的共同委托, 负责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课题)立项、预算评审、提出年度计划建议; 负责与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 下同); 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预算调剂; 负责项目(课题)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决算; 定期报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督促项目(课题)预算执行, 监督检查项目(课题)资金使用情况; 建立健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管理、财务验收、内部监督等制度, 以及预算执行人失信警示和联合惩戒机制等。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 应强化法人责任, 规范资金管理。负责编制和执行所承担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 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预算调剂职责;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 并配合评估和验收; 编报重大专项资金决算, 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 负责项目(课题)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章 重大专项概算管理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大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大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阶段概算和分年度概算。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大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重大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支出阶段概算和支出分年度概算。支出概算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的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分别编列。

第十四条 牵头组织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总概算和阶段概算，结合编制阶段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年度任务目标，编制分年度概算。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开展专项分年度概算评审。财政部根据评审结果，结合财力可能，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并批复专项中央财政资金分年度概算。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批复的总概算及阶段概算原则上不得调增。分年度概算在不突破阶段概算的前提下，可以在本阶段年度间调整，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重大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中央财

政资金总概算、阶段概算确需调增的，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调整申请，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资金核定方式及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资金由项目（课题）资金和管理工作经费组成，分别核定与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适用于前补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课题）。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在编制项目（课题）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

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当地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基本建设费：是指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工程配套机电设备购置等基本建设支出，应当单独列示，并参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

10.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

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项目（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是指在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等承担重大专项管理职能且不直接承担项目（课题）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与实施重大专项相关的研究、论证、招标、监理、咨询、评估、评审、审计、监督、检查、培训等管理性工作所需的费用，由财政部单独核定。

第二十条 管理工作经费按照“分年核定、专款专用、勤俭节约、合理规范”的原则使用和管理。管理工作经费不得

用于弥补相应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

第二十一条 管理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

（一）会议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评估会、培训会等会议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二）差旅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专家咨询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开支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务费是指专项组织管理工作中支付给临时聘用且没有工资性（包括退休工资）收入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五）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审计、立项评审、招投标、项目监理等相关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宣传费等费用。

（七）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重大专项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小型设备购置。设备购置费原则上不予开支，确有需要的，应单独报批。

（八）其他费用是指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与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第二十二条 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经费使用部门（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报经费需求，财政部按规定审核下达管理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经费应当按规定纳入相应使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管理工作经费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三条 预算编制与审批程序适用于前补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课题）。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应当全面反映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明确提出各项支出所需资金的来源渠道。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年度指南，组织项目（课题）申报及预算编报，不得在预算申报前先行设置控制额度，可在年度指南中公布重大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概算数。

第二十六条 承担单位按照政策相关性、目标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课题）预算。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丰富的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评审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业的预算评审人才队伍等。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关性、目标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预算评审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预算评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反馈机制，承担单位对预算评审意见存在重大异议的，可向专业机构申请复议。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提出年度计划建议报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于每年9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计划报三部门综合平衡。财政部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核定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下达牵头组织单位，同时抄送科

技部、发展改革委。

由地方政府作为牵头组织单位的重大专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公示拟立项项目（课题）名单和预算（涉密内容除外），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和财政部预算批复，向专业机构下达项目（课题）立项批复（含预算）。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立项批复（含预算）与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的任务合同书。

任务合同书是项目（课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任务合同书应以项目（课题）预算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课题）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十二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围绕重大专项目标任务，按照前补助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先行投入组织研发活动并取得预期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和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可事先拨付不超过该项目（课题）中央财政核定专项资金总额 30%的

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列入立项当年预算。待专业机构对项目（课题）进行验收、提出其余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批后，在以后年度预算中安排，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三条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是对单位已取得了符合重大专项目标要求，但未纳入重大专项支持范围的核心关键技术等研究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成果征集、项目（课题）评估、技术验证和价值评估，结合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提出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并纳入年度计划建议，论证结果和预算安排建议应向社会公示（涉密内容除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的资金，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四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重大专项资金不再通过特设账户拨付，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取消特设账户有关事项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专业机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课题）资金的有关手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课题）资金预拨制度。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对参与单位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将采取约谈、暂停项目（课题）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课题）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课题）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九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课题）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四十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四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专项年度预算总额的调剂，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复。

（二）项目（课题）年度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按原预算评审程序委托预算评审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报牵头组织单位审批。

（三）项目（课题）年度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课题承担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项目（课题）参与单位的预算调剂，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专业机构审批。

（四）项目（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

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费用等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审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基本建设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其他方面支出；如需调增，需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报专业机构审批。

（五）项目（课题）的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承担单位与项目（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四十二条 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全口径决算报告制度。对按规定应列入项目（课题）决算的所有资金，应全部纳入项目（课题）决算。

第四十三条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4月20日前，审核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项目（课题）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专业机构。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

项目（课题）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课题），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资金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表中编制反映。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按规定组织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并将财务验收结果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 虚假承诺、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
- (八)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通过财务验收后，各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第四十六条 项目（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研究提出清查处理意见并报牵头组织单位审核批复，牵头组织单位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将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对于项目（课题）结余资金（不含审计、年度监督评估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资金），项目（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2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未一次性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第四十八条 重大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避免重复交叉。

第五十一条 三部门通过监督评估、专项检查、年度报告分析、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按计划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的

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课题）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以及财务验收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项目（课题）绩效评价。牵头组织单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专业机构整改，追踪问责。

第五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组织开展重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追踪问责。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并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课题）资金安全。

承担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严禁使用重大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种费用开支的原始资料登记和

材料消耗、统计盘点制度，做好预算与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第五十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对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大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重大专项组织管理过程中，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机构和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三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教〔2009〕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673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财教〔2012〕2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443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489号）、《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6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7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8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9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决算工作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6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75号

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保证财务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特点，我们修订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

财 政 部

2017年6月14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保证财务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是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验收旨在客观评价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进一步促进提高重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进重大专项顺利实施。

第三条 凡经批准列入重大专项管理的项目（课题）均应当进行财务验收。项目（课题）财务验收与项目（课题）任务验收要统一部署、同期实施，在任务合同规定完成时间到期后六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需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财务验收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时间，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批复。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重大专项以项目（课题）为基本单元进行财务验收。项目（课题）分管理级次的，各重大专项的专业机构可以根据专项组织管理情况分级次组织、监督财务验收。

第五条 财务验收以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批复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为依据。财务验

收的资金范围为纳入重大专项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等。

第二章 财务验收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指导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并负责对财务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根据有关规定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的财务验收工作及其结果，组织开展财务验收抽查工作。

第七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入围范围，并根据专业机构上报的项目（课题）财务审计计划，安排负责项目（课题）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专业机构负责相应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财务验收工作可以通过组织财务验收专家组和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九条 财务验收专家组、受托第三方机构应当按合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财务验收工作，依据财务验收内容、验收指标等出具初步财务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

第十条 财务验收专家组应当包括财务专家、技术专家等。财务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5人。专家组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

提交财务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专家组完成财务验收相关工作。对于多个单位承担的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牵头承担单位做好上述工作。

第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参加本单位验收工作。专业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三章 财务验收的方式和内容

第十三条 财务验收采取现场验收、非现场验收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专业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验收方式。

（一）现场验收：主要是通过深入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现场，查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现场听取有关汇报等，形成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意见。

（二）非现场验收：主要是通过非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咨询等形式进行财务验收，形成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意见。对确需到项目（课题）现场核查有关资料的，可以组织专家到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财务验收的主要内容有：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建立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审批报销、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如

项目（课题）涉及基本建设，则需制定基建管理制度；以及上述制度的内容是否合理等。

第十六条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主要包括：重大专项各渠道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和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下同）对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等。

第十七条 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包括调剂后的预算）；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项目（课题）的支出与项目（课题）内容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课题）的预算调剂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以及各类资金结余情况等。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是否符合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资产使用及处置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情况，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及开放共享情况；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的情况等。

第二十条 在财务验收过程中，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九种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财务验收”。

第二十一条 财务验收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依据规定的验收内容、验收指标及相应评价标准和分值（财务验收指标详见附 2），形成财务验收综合得分，同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章 财务验收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和总体工作安排，结合专项特点，制定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方案，并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

专业机构根据财务验收工作方案向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发出进行财务验收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任务完成后的 30 日内，在认真清理账目、编制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向专业机构提交财务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和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 （二）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格式见附 1）；
- （三）项目（课题）结余资金情况说明；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项目（课题）验收文件资料须加盖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公章。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对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收到财务验收材料后，要及时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课题），牵头组织单位从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内选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五条 财务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牵头组织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牵头组织单位向专业机构做出回复。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对于财务审计无问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组织财务验收工作；对于财务审计有问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六条 进行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时，每位专家应当在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政策和制度要求、深入了解项目（课题）相关情况基础上，独立填写并提交财务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3）。总体财务验收结论意见须由全体验收专家讨论通过，由验收专家组组长组织填写财务验收专家组意见（详见附4）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名。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在汇总、分析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意见的基础上，初步形成财务验收结论，并将财务验收结论下发至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项目（课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于接到财务验收结论后一个月内，按照财务验收结论的要求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

专业机构重新进行财务验收，一个项目（课题）仅有一次整改机会。整改到位的财务验收结论为“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整改不到位的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财务验收”。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汇总整改后的财务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形成最终财务验收结论，并编写财务验收报告（报告内容、格式见附 5），报送牵头组织单位备案。财政部对财务验收工作的程序、内容、质量和验收结论等进行抽查。

第三十条 对于财务验收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专业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涉密项目（课题）的财务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由专业机构商牵头组织单位另行组织实施。

第五章 财务验收结论及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重大专项财务验收结论分为“通过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和“不通过财务验收”两种。

项目（课题）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高于 80 分为“通过财务验收”；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为“不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其中，“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的项目（课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办理完毕财务结账手续。项目（课题）资金如有结余，应当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到期无故不申请验收、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报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第三十五条 在财务验收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有关要求审核资料、偏袒特定承担单位、收受贿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终止或取消其参与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工作的资格；同时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记录和评价，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协助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以及其他虚假陈述或未勤勉尽责行为的，一经查实，不再委托其参与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违规参与评审、干扰验收过程和结果，收受贿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专业机构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报牵头组织单位和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专业机构组织财务验收等所需经费，在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牵头组织单位组织会计师事务所遴选费用、项目（课题）财务审计费用等，在牵头组织单位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财政部组织财务验收抽查等所需经费，在三部门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经费的开支内容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287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教〔2021〕262号

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称《若干意见》），加强改革前后政策衔接，现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尚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课题）。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若干意见》关于劳务费、间接费用、预算调剂等方面的新政策。涉及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等现行规定需专业机构同意的事项，应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二、关于执行期已结束的科研项目（课题）。对于已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课题），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财科教〔2017〕74号文件等现行规定执行，不再作调整。对于正在

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课题），专业机构要结合《若干意见》关于劳务费、间接费用、预算调剂等管理新要求形成验收结论。

三、关于结余资金。自《若干意见》发布之日起，已按规定留给单位使用的项目（课题）结余资金，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对于正在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课题），结余资金处理按新政策执行。

四、关于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加强跟踪指导，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改革前后政策衔接工作。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1 月

5 日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民口)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专〔2018〕37号

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各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推动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根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以及国家科技管理相关规定、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要求，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验收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2018年2月1日

第五部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2013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管理,提高国家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支持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支持对哲学社会科学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建设等。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将国家社科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逐年增加投入。

国家社科基金的预算、财务依法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社科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

第五条 组织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和扶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国家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审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制定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五）领导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六）指导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工作，聘任、调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作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国家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决定，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报告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

（二）执行和落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国家社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六）承办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及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社科规划办），以及中央党校科研部、中国

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以下简称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受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协助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审核本地区本系统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督促落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四）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宣传推介。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提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跟踪管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在学术上有突出贡献、在哲学社会科学界有较高威望的资深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设召集人若干名。其主要职责是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学科规划评审组成员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连任届满后再次聘任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5 年。

学科规划评审组的职责是：

（一）定期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状况调查，对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协助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五）推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学科规划评审组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项目与规划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型。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资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军队、外交、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第十五条 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

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第十六条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第十七条 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先期没有获得相关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翻译出版体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较高水平、有利于扩大中华文化和中国学术国际影响力的成果。

第十九条 西部项目资助涉及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弘扬民族文化、保护民间文化遗产等方面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二十条 特别委托项目资助因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二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应当通过项目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项目选题规划主要以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形式发布。

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科学、充分的论证。

第二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战略需求，依托学科优势突出、专业特色鲜明、研究实

力雄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设立并资助若干国家重点思想库、重点实验室和重点数据库，组织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协作攻关能力强的科研团队，在相关领域开展长期、持续、深入的专项研究，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有深度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需要，资助办刊导向正确、学术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需要，设立中外合作研究项目。项目申请、资助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申请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

不超过 35 周岁。申请西部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西部地区科研单位的在编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申请人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

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在申请截止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已经受理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通过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全国社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自资助项目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三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申请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申请人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全国社科规划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三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全国社科规划办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对本地区本系统各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审查，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交汇总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对各地区各部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并作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实施整体情况报告，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十九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

行专家鉴定和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其中，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第四十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助期满2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报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批；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定期将延期审批情况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备案。如有特殊情况，延期超过规定时限的，必须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第四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全国社科规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四)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或者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项擅自公开出版的；

(五)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

(一) 改变项目名称的；

(二)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五）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四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四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第四十六条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并资助出版，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界以优良学风打造更多精品力作。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一）不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四）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七）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的；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

第五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五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总结分析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发展情况，并面向社会公布相关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的管理工作，分别委托教育部、文化部、军事科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37号

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31日

附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结合国家社科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社科基金资金需求、国家财力可能和绩效结果等，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配合全国社科工作办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九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

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

行升级。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五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

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责任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单位审批或备案。

（一）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责任单位备案。

（三）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商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三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特点、研究内容、资金需求等确定资助额度，在立项或预算回执获批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资金按资助项目预算拨至合作研究单位，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

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需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用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三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全国社科工作办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

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全国社科工作办。所退资金由全国社科工作办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新项目责任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六）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八）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审计署、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全国社科工作办按规定对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开展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项目责任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项目责任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同时废止。

第六部分

博士后科学基金

关于印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的通知

中博基字[202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已经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工作，充分发挥基金资助在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设立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旨在资助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促使他们在科研工作中开展创新研究，迅速成长为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接受国内外各种机构、团体、单位或个人的捐赠。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设站单位共同资助。

第四条 基金资助实行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负责基金资助的评审、经费管理及资助绩效等工作。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金资助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第六条 基金资助为定额资助，一般分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资助比例一般为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对从事基础研究、原始性创新研究和公益性研究，以及中西部等艰苦边远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适当倾斜。

特别资助是给予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经费，旨在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入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创新研究，激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基金会根据博士后人才培养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财力可能，经商有关部门同意，调整和完善资助项目设置及资助标准，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第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年度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年度资助计划和年度资助指南，对基金资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秘书长负责组织制定基金的年度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年度资助计划，编写年度资助指南，组织基金资助评审等工作，向基金会理事会提交年度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资助计划、资助指南和工作报告，签署基金资助有关文件。

年度资助指南应当在每年基金资助申报开始前 30 日面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秘书长负责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并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获资助人员名单，评审结果公示后报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由基金会面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设站单位在基金资助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
- (二) 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三) 为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 (四) 管理基金资助经费，监督经费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指导本地区博士后设站单位开展基金资助相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二条 基金会委托军队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展军队系统基金资助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三条 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 (一)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 (二)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有进站意愿的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
- (三) 申报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申请人为申报项目的唯一承担人。

每站同类资助形式只能获得一次。在站期间获得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在国（境）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不得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应当以年度资助指南为基础确定申报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年度资助指南要求向基金会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的材料。年度资助指南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中作出如下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资助经费全部用于与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申请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设站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定条件；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资助指南要求。

第十六条 基金资助坚持科学、公正、竞争、择优的评审原则。实行同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按学科分组。一般采用专家通讯评审，根据需要，也可采取专家会议评审。

第十七条 建立严格的专家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公示制度。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回避：

（一）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是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或博士期间指导教师的;

(三)评审专家主动申明回避的。

第十八条 申请人有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和知识产权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得资助;已经获得资助的,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给予通报。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会在评审结果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定额标准及时办理资助经费拨付手续。

第二十条 设站单位对资助经费单独立账,代为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在上述经费范围内,不设具体经费的比例限制,由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统筹使用,其中,劳务费的支付范围为参与研究过程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

第二十二条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设站单位须认真审核资助经费支出情况。资助经费结余部分应当收回基金会,由基金会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的，设站单位须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报基金会。资助经费结余部分收回基金会，用资助经费所购固定资产收归设站单位所有。

第二十四条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应标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Funded by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及资助编号。

第二十五条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须向设站单位提交资助总结报告。设站单位应当每年向基金会提交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基金会对基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对经费使用情况和设站单位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抽查，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的设站单位和获资助研究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申报系统，方便申请者填报。基金会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博士后研究人员与设站单位的监督。基金会依照本办法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后，现行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即行废止。

第七部分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发条财字〔2021〕76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向院报告。

中国科学院

2021年11月26日

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院重点部署项目、科研装备研制项目、国防科技创新项目、国际合作科研项目等。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支持院发展规划确定的方向，重点解决相关学科领域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原创性研究和系统集成技术与开发。加强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和安排预算，优先支持跨单位、跨学科组织的重要科技创新活动，适当向中青年科技人才倾斜。

（二）放管结合，创新管理。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探索后补助经费管理方式，创新科研项目管理新方式。

（三）突出绩效，强化产出。强化院级科研项目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行分类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职责：

（一）条件保障和财务局（以下简称“条财局”）负责根据院资源配置规划和财政预算情况确定专项经费预算方案；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专项和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等。

（二）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根据院发展规划和专项经费预算方案，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组织项目申报、预算评审、执行监控、绩效评价以及项目库的建立维护等。

（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院级科研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四）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负责。

第二章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项目经费开支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应由项目经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六条项目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奖励经费、其他支出五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

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及与科学实验直接相关的健康安全保护用品等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客座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开支标准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规定执行。

（四）奖励经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确保项目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可从项目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用于人员绩效奖励，根据院及本单位绩效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合理分配发放。

（五）其他支出：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审计费用，以及经批准的实验设施和场地小型维修改造、土地及场地租赁等支出。

第三章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七条项目预算申报书编制要求：

（一）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立项过程中，应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报项目预算申报书。项目预算申报书应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科研财务助理协助，单位科研、财务、资产、人事等管理部门共同配合，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工作需要据实编制。

（二）项目预算应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除申请院项目经费外，有自筹经费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制，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支出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不编制项目预算，需提出项目经费总量及年度经费使用计划。

第八条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的同时，组织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评审，与项目评审合并进行。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条财局可对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再评审。

第九条项目经费总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院级科研项目，应报院长办公会审定，超过 1 亿元的报院党组会审定。

第十条项目论证与预算评审工作应做好与部门预算的协调，原则上应在部门“一上”预算之前完成。

第四章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十一条项目经费的拨付，按照国家财政管理要求下达预算。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快项目论证工作，及时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将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在符合预算要求的前提下，院属单位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应保证项目用款，必要时可动用存量资金。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第十二条承担单位应该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院级科研项目预算有必要调剂时，应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应报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其中，项目预算总额调剂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项目，应报院长办公会审定，超过 1 亿元的报院党组会审定。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三）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四）除设备费外的其他支出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五）奖励经费和其他支出预算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业务费和劳务费支出。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项目（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承担与参与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及时进行审计或审查，报送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和条财局。审计、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资金应及时上交院财政，涉及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纳入团队包干的项目除外）；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计划任务调整、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承担单位审查后应及时向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项目执行期满后，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开展结题财务审计或审查。原则上项目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项目经费 1000 万元以下的，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委托专家进行审查。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条财局适时组织抽查。

结题财务审计（查）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合并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院机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满 6 个月内组织开展

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条财局对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对不同
类型科研项目，实行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分类
绩效评价。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可委托中介机构或专家实施。
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
两类。评价结论为“通过”的，承担单位应在1个月内完成
结题结账手续。

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
位使用，承担单位应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
接支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健全结余资金和存量资金盘活
机制。未完成任务目标或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
收回院财政。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承担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
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
建设，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经费使用
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条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项目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以及本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不违反保密规定前提下，在单位内部公示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关联业务以及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二条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住宿费推行包干制，鼓励国际差旅费中有明确标准的费用实行包干制。

第二十四条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细化优化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对不进行招投标的急需设备和耗材的采购，单位应制定具体办法，明确标准范围，落实审批责任。

第二十五条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六条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和负面清单，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用于人员绩效工资支出应该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各项开支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对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情况，遵循国家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相关规定执行，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

第二十八条条财局会同监督与审计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加强统筹协调与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检查、抽查可以采取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

第二十九条项目经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外，视情况予以缓拨、停拨经费，情节严重的按程序报批后终止项目，并取消承担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院级科研项目的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期已结束且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对执行期结

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条财局负责解释。《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条财字〔2016〕169号）同时废止。

关于落实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试行）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 落实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试行）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根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试行）》（科发条财字〔2021〕6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举措，加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按照“充分放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以有利于

聚焦主责主业、有利于调动创新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绩效产出为目标，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由科研人员自主决定项目经费的使用。同时，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推进信息公开、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二、适用范围

（一）使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财政专项经费安排的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项目。

（二）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财政专项安排的基础前沿科学重点部署项目。

（三）使用人才支撑体系财政专项经费安排的人才项目。

（四）在新立项的 B 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中选择部分侧重纯基础研究类的专项开展试点，优先选择承担单位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的专项。

（五）使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财政专项经费安排的深化科研院所改革经费参照执行。

三、经费管理

（一）“包干制”项目经费充分扩大项目负责人自主权，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二）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项目、深化科研院所改革经费和人才项目，绩效支出比例由院属单位结合实际，自主制定；基础前沿科学重点部署项目和 B 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可以从专项（项目）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用于人员绩效

支出。

（三）“包干制”项目经费实行“负面清单（见附件）”管理。

四、主要职责

（一）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优化完善现有科研经费和财务管理制度，调整内部相关审批权限和流程，建立与试点项目相适应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充分赋权项目负责人，推进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切实推动“放管服”改革政策在“最后一公里”落地见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根据院及本单位绩效工资管理相关规定，与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协商，合理分配发放人员绩效。

（二）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五、监督检查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认真审核项目经费支出情况，项目结题时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内部监督。

（二）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将会同院机关相关部门对“包干制”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承担单位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主要包括绩效支出提取比例、分配方式和负面清单等。内部管理规定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报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备案。

院机关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及时修订相关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针对《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条财字〔2019〕58 号）文件中科研项目和科研团队包干项目，对于执行期已结束且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通知执行；对于仍在执行期内的项目，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包干制”项目经费负面清单（试行）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包干制项目经费负面清单

“包干制”项目经费负面清单（试行）

一、普遍性禁止原则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 （三）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二、具体性禁止原则

（一）不得违反“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购置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不得年底“突击花钱”。

（二）不得拆分设备、服务等采购合同，规避招投标、政府采购。

（三）不得利用关联业务以非公允合同条款等手段进行利益输送。

（四）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加工业务内容、工作量、单价等方式套取项目经费；不得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和条件的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等业务。

（五）不得采用虚构事项、天数、人数等方式套取差旅费；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或重复领取相关补助；不得擅自提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

（六）不得借会议名义或虚构会议的方式设立“小金库”、变相报销接待费；不得通过虚列参会人员、天数等方式提高会议费

标准；不得列支旅游景点门票、纪念品等费用。

（七）不得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天数等套取出国（境）经费；不得未经审批购买外航机票、提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或地点；不得从事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其他活动。

（八）不得通过虚构劳务合同、人员名单等方式套取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专家咨询费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不得列支应由教育经费承担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和论文答辩费。

（九）不得违反院及本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或“包干制”绩效支出管理规定，违规发放绩效奖励和“津补贴”。

（十）不得列支公务接待费、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项目经费；不得自报自批、授权特定关系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审批支出事项。

三、特殊性禁止原则

院属单位应加强对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项目经费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自行补充、细化清单内容。

第八部分

部分地方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科文〔2021〕1822号

市属各单位（各总公司、集团公司，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各区财政局、科委：

为规范并加强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京政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依据北京市市级支出预算要求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本市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8日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以下简称“项目（课题）”）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京政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依据北京市市级支出预算要求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本市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课题）指为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围绕北京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研究确定并通过公开竞争、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安排的法人单位承担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等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等科研项目（课题）。

本办法规范在北京地区注册的法人单位承担项目（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对境外法人单位承担并实行项目制管理的科技创新项目，另行制定经费管理制度。

项目（课题）经费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事业单位履行本职工作的经费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工作任务类经费不在该范围之内。

第三条 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重点工作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确定项目（课题）经费重点支持方向。

（二）遵循规律，分类支持。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

（三）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明确承担单位资金管理的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发挥市场对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项目（课题）经费分配、绩效评价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增强科技创新活力和动力。

（四）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五）公正公开，追踪问效。强化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建立既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又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的绩效考评机制，推行面向目标和结果的问效机制。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本市科技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负责审核并批复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和决算。会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制定经费管理办法。负责审批项目（课题）重大预算调整。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课题）经费进行财政绩效评价。

第五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制定年度项目（课题）经费的支持方向，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管理办法。负责组织承担单位编报项目（课题）经费的预算及决算，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课题）预算评审与实施方案“二合一”论证。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批复，按项目（课题）进度拨付经费。负责审批项目（课题）重大预算调整。组织项目（课题）经费自查、经费审计和绩效管理。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展信用评价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督项目（课题）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对项目（课题）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

审计等活动，对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第六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主要职责：

负责建立符合项目（课题）特点的经费内部监管机制，保证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负责组织承担单位落实市财政科技经费以外其他渠道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负责组织承担单位编报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和决算，按规定程序汇总审核经费预算和决算，并报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协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监督项目（课题）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按规定程序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市财政局审批。负责组织承担单位对项目（课题）经费使用情况的自查工作，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展对项目（课题）的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有关财务文件的归档保存。

第七条 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自我约束，自我规范，接住管好”的原则，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在项目（课题）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

（一）负责制定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制定或完善与项目（课题）经费管理有关的预算、支出、报销等财务规章制度。制定和公示绩效支出使用和分配制度。

（二）负责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三）负责编制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项目（课题）有关匹配资金的约定，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四）负责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管理工作。

（五）负责在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研究成果、结余资金等，并接受内部监督。

（六）配合进行项目（课题）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七）负责有关财务文件的归档保存。

第三章 经费的支持方式及支出范围

第八条 项目（课题）经费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对项目（课题）所需成本，在开展前直接给予部分或全部补助。探索开展后补助、股权投资、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等其他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支出范围及标准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结合科技创新活动特点和承担单位性质在项目（课题）组织过程中予以明确。本办法适用于事前直接补助的科研项

目（课题）经费管理。纳入“包干制”改革试点的科研项目，依据相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项目（课题）的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预算。

（一）设备费主要用于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發生的相关费用。

（二）业务费是指为完成项目（课题）目标所需购置低值易耗品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其他等方面支出。具体内容可包括：

1. 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

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3. 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5.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咨询支出主要用于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7.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三）劳务费主要用于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组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

员、科研财务助理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课题）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及管理费用。绩效支出是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预算编制

（一）预算编制原则

1. 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编制严格遵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和任务完成的可行性原则。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开展预算编制，无需提供过细的测算依据。
2. 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编制时需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来源预算指用于同一项目（课题）的各种不同渠道的经费。包括市级财政科技经费、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支出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
3.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课题），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4. 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应当由项目（课题）负责人、科研财务助理与承担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参与编制。

（二）明细预算编制和使用要求

1. 设备费：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仪器设备购置支出。对使用市级财政科技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本市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相关规定，履行查重评议程序。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涉及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承担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2. 业务费：

承担单位为完成项目（课题）的任务目标，列支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不纳入“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出台科研类差旅、会议支出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支出范围、标准。

落实中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唯论文”不良导向要求，不得列支在学术期刊“黑名单”或预警名单上发表论文的支出。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制定咨询支出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3. 劳务费：

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建立劳务费分配制度。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4. 间接费用：

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具体间接费用核定比例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项目（课题）组织过程中予以明确。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规范使用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使用应向项目（课题）组内部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承担单位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课题）研究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绩效支出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应在单位内部公示。

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承担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

第十三条 预算评审与方案论证

项目(课题)预算评审与实施方案论证“合二为一”，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科技、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济合理性等进行论证。专家组必须出具单独的经费预算评审意见，保证其相对独立性。项目（课题）应按要求参加预算评审与实施方案论证，属下列范围之一的项目（课题）可不参加：

（一）政策法规已明确补助标准、范围等定额方式，已制定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并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

（二）按有关规定其他可不参加预算评审及论证的项目。

第十四条 预算审批及拨付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项目（课题）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后按进度拨付。对实施“里程碑”式管理的项目（课题），完成关键节点绩效目标后拨付下一阶段款项。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管理

（一）经费核算

1. 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具备健全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项目（课题）财务管理制度，由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课题）经费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
2. 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对不同来源的项目（课题）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即在单位适用的会计制度一级科目统括之下，按照规定的项目（课题）支出范围设置明细科目，按开支范围与标准执行，并进行会计核算。

（二）资金结算方式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课题）所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等支出，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

（三）除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外，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承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北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四）承担单位使用市级财政科技经费购置（试制）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原则上由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其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科技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科技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实施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五）承担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严禁使用项目（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其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承担单位可实行包干制。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

（七）承担单位应加强财务数据的电子化建设，推动科研经费报销的数字化、无纸化。

（八）项目（课题）经费实行决算报告制度，分为年度决算和总决算。

（九）企业承担项目（课题）取得财政性资金的税务处理，参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预算调整

（一）项目（课题）总预算调整、项目（课题）主要承担单位变更属于重大预算调整，应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市财政局批准。

（二）在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和调整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每年年底或验收（结题）时通过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备案。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据实核准设备费调整。

第十七条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项目（课题）经费中市级财政科技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视不同情况执行：

（一）项目（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结余资金使用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信用管理制度挂钩。对于按要求完成项目（课题）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课题）验收情况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单位内部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经费监督管理与处理原则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未对项目（课题）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课题）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课题）经费。
 - （五）未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课题）承担主体。
 - （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 （七）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 （八）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九）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对外合作等事项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 （十）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 （十一）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 出现上述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将采取暂停项目（课题）拨款、终止项目（课题）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课题）资金、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课题）申报资格等措施。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

题倒查项目（课题）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对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关联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记入相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作为项目（课题）立项及科技经费安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颁布新规定，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强化承担单位法人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及时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清理修订与本办法不符的内部规定或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施行。《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6〕2861号）同时废止。2021年10月1日前验收（结题）的项目（课题）原则上不适用本办法；2021年10月1日后验收（结题）的项目（课题）可适用本办法；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年度立项的项目（课题）均适用本办法。

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科发〔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本市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神，推动本市开展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科研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方案》，经北京市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2月11日

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本市开展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科研环境，结

合本市实际，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制定试点方案如下：

一、试点目标

针对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进一步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在基础研究和人才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探索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赋予科研单位和创新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及技术路线决策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激励、信任为出发点，最大限度简化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环节，给予科研人员充分信任，增强科研人员成就感、获得感。

坚持分类实施。根据不同项目类型、不同创新主体的特点和科学研究规律，制定分类标准，注重分类指导，实施分类评价，确保“包干制”发挥实效。

坚持绩效导向。探索建立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管理与诚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的制度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项目成果“看得见、摸得着”。

坚持持续推进。建立“试点—反馈—修正”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信用管理和风险防范，不断总结积累试点经验，持续推进“包干制”管理改革。

三、试点范围

自 2021 年起，选择由本市财政经费支持的相关科技专项作为试点，试点期限为 3 年。

（一）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

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中由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纳入试点。

（二）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专项

将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支持的项目统一纳入试点。

（三）支持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科技专项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高精尖技术创新领域，遴选一批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双方签订合同并约定研发目标和经费支持额度，将对应支持该研发机构的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点研发机构专项)纳入试点。

四、试点内容

（一）不再编制项目预算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新星计划项目采取定额方式资助，项目申请人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重点研发机构

专项由科研机构拟订预算、经费使用规则及设定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并在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后续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年度预算拨付及经费管理。

（二）实行经费负面清单管理

“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捐赠、投资、赞助、罚款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性教育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与试点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三）经费使用过程充分放权

试点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建立与试点项目相适应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确保项目经费“放得开、管得住”。经费在不违反“负面清单”前提下，试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统筹使用与科研项目相关支出。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由试点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查后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备案。

（四）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

试点单位承担的项目实施期满后，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约定对其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提交市财政局备案，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评价工作要强化契约精神，要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严格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

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

（五）实施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需签署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五、试点管理

（一）具体管理

1.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包干制”试点按照《关于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管理。

2.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专项按照《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

3. 重点研发机构专项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本着“激发创新人员活力、引导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的原则遴选确定，相关细则另行制定。试点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北京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面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

(3) 集聚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领衔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具备业内领先的研发实力，同时能够引入社会资本，与产业对接紧密；

(4) 单位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险可控；

(5) 单位主动申请参与试点工作，围绕试点工作制定并完善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能够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二) 各方职责

1.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负责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包干制”试点方案。根据财政预算编报要求，组织编报“包干制”试点专项经费预算。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绩效评估管理等工作。

2. 市财政局

负责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共同制定“包干制”试点方案。审核并批复“包干制”专项经费预算。会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的效果评估，对“包干制”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3. 试点单位

对本单位“包干制”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自主提出参与“包干制”试点的申请。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内部科研和“包干制”

经费管理制度。对试点项目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负责在试点项目实施到期时开展财务审查，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成果和经费执行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4. 项目负责人

作为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据实记录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相关内容。接受所依托的试点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经验，克服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实施，持续优化“包干制”管理。

（二）加强监督评价。为确保工作实效，各相关单位在试点过程中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反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联合市财政局于 2023 年对“包干制”试点工作开展效果评估，为下阶段推广奠定基础。推进群众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统筹衔接。

（三）加强履约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试点单位、试点项目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试点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单位内部监督。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违反承诺书等违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或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取消试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包干制”试点及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开展“包干制”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为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各试点单位要加强内部宣传和培训，精心组织并推动试点工作高效开展。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3 号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殷勇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2011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5 号令发布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13 号令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组织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升自然科学基金投入效能，加强基础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

力，培养科学技术人才，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和与自然科学相交叉的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其相关的环境条件促进活动，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

第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部署，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自然科学基金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凝聚资源、服务首都、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负责研究制定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政策，审定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协调、评估、监管自然科学基金资金等。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开展财政绩效评价，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金的财政支持力度。

审计机关依法对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基金委负责制定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审定基金委议事规则、专家咨询组运行机制、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计划与资助项目等重大事项。基金委下设常设机构为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基金办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基金委主任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基金委委员由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相关研究领域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市人才工作部门、市财政部门、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以及基金办主任为基金委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基金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市财政拨款。市财政部门应当将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

自然科学基金可以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人民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设立联合基金。鼓励社会力量向自然科学基金捐资。

与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向自然科学基金捐资的，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加强对职业早期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支持，发现和培养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探索优秀青年科学技术人员长期稳定支持机制。

第八条 确定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评审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基金办应当加强自然科学基金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并维护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中应当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适度提高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以及青年专家的比例。

在评审工作中，推行评审专家责任机制，保障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

第二章 规划与组织

第九条 基金委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结合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

制定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时，应当广泛听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科技智库、行政部门等方面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

论证。论证过程中，应当注重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咨询作用。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优先资助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鼓励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实施。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组织等单位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基金办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要求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二）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 and 科研管理制度；

（三）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团队和基础条件；

（四）未被限制或者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项目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为项目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提供指导，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三）提供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实施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服务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

（五）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支持科技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七）完成基金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办应当对依托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应当实行分类评价制度，探索实施推荐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定向委托制、非共识项目筛选等项目组织方式，相关申请与评审规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

（二）不存在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者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被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技项目的情形。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该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五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教基础设施，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与企业之间，中央在京单位与市属单位之间，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合作机制，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指南和申请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交申请材料。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行承诺管理制度，项目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项目申请人申请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

申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等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基金办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实施容缺受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项目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的项目超过规定数量的；
-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申请要求的。

第十八条 基金办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告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

项目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基金办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认为项目申请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予以维持，并通过依托单位书面告知项目申请人；认为项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撤销原决定。

第十九条 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由基金办按照专家遴选规则，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初评。对每个项目申请进行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 3 名。

评审专家对评审的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办；基金办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基金办应当根据专家通讯评审或者会议初评意见，按照项目遴选规则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名单。

第二十条 对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由学科专家评审组进行会议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建议基金资助项目名单。

第二十一条 基金办应当将建议基金资助项目名单产生的工作情况，向基金委进行说明。基金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建议基金资助项目名单和评审工作程序合规性进行审议，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

第二十二条 基金办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个人和组织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基金办提出异议。基金办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将处理建议提交基金委审定，并依法依规进行反馈。

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查认为不宜公开的评审结果等信息，不予公示。

基金办应当将资助决定告知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对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办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项目申请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基金办应当组织专家完成审查，并向基金委提出处理建议。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基金委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原决定符合评审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告知项目申请人；原决定不符合评审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书面告知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项目申请人的近亲属、参与人的近亲属，或者与项目申请人、参与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办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二十五条 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评审保密规定。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资助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并报基金办核准。

项目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基金办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金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及负面清单管理。

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及其依托单位不得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项目经费。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办提交项目年度管理报告。

基金办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项目年度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资助项目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办批准；基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由原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基金办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由基金办依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并结合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意见，作出项目继续实施或者终止的决定。

第三十条 基金办应当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后提交基金办。

基金办应当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在已经完成项目研究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提前验收，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验收时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并汇交科学数据、知识产权信息。

第三十二条 基金办、依托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档案。

第三十三条 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经验收专家组认定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应用前景或者取得重大创新突破，有必要继续资助深入研究的，应当优先予以资助或者由基金办推荐其申请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三十四条 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基金办可对相关项目作出终止的决定。

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其继续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五条 发表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应当注明得到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六条 基金办应当促进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由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参与人等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鼓励、推动项目获得的科技成果在本市实施转化。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

基金办应当按照国家、本市绩效管理的要求，配合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等开展评估及绩效评价。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科学基金监督评估及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

第三十八条 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基金委委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三十九条 依托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办可以采取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暂停其组织申请项目等管理措施：

- （一）未按要求对项目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 （二）不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年度管理报告或者验收材料的；
- （四）未按要求提供项目经费管理服务的；
- （五）不配合基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六）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七）组织、参与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弄虚作假的；

（八）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项目经费的；

（九）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十）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十一）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相关职责的。

依托单位积极整改、消除影响的，基金办应当及时变更或者取消相关管理措施，减少对科研活动正常开展的不利影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基金办可以采取暂停或者取消其申请、参与申请项目等管理措施：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三）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其申请项目获得基金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在实施项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基金办应当督促其改正，并可以采取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暂停其申请或者参与申请项目等管理措施：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验收材料的；
- (三)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四) 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 (五)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
- (六)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项目经费的；
- (七) 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 (八) 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管理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参与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基金办应当暂停或者停止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评审职责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对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三条 基金办应当对依托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情况、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进行记录，建立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的信誉档案。

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者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第四十四条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宣传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推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人、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信息。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通讯地址。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基金办在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有关的环境条件促进活动的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的运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